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出于决策效率考虑，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涉及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熊楚斌及其妻子陈汉陵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661 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8.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很难予以配合。公司为充分利用票据的支付信用期,采取与关联单位或第三方签订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一次开具多张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用于支付公司真实的材料采购款。公司的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相关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尚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楚斌和陈汉凌出具《承诺函》,证明上述票据的开具均是为了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其承诺将督促公司今后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承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82%、71.61%、83.87%，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驿力科技、东风汽车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六、骗补事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冲击风险

过去一段时间，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因此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非常大，导致一些企业通过违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2015年末，国家开始大力清查主机厂商的骗补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基调不会改变，因此，在骗补事件得到妥善处理，新能源汽车产业将逐步得到恢复。

七、关联方交易及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若交易价格等控制不当则存在潜在风险。

八、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13、1.03，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93、0.7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出现上升。公司负债结构中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采用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销售完成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80.29 万元、2,635.25 万元、1,349.92 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5%、32.53%、19.6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信用度较高。报告期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根据分析 2016 年 4 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9.86%）。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发生坏账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根据（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985号《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15年10月28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2000031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简介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股东持股情况	18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20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0
（六）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1
四、公司历史沿革	21
（一）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二）子公司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2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一）十堰秀神的基本情况	29
（二）收购十堰秀神 60%股权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一）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高级管理人员	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3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7
（一）主营业务概况	37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1
（二）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44
（二）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固定资产情况	49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9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0
（六）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2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52
（一）收入构成	52
（二）主要客户	53
（三）主要供应商	55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56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7
（六）公司外协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一）研发模式	61
（二）生产模式	62
（三）销售模式	62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3
（五）未来公司发展方向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6

（一）行业分类	66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66
（三）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68
（四）行业规模	71
（五）行业壁垒	73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74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4
七、公司特有风险	77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77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7
（三）政策风险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评估意见	80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违法违规情况	82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	83
（一）业务独立性	83
（二）资产独立性	84
（三）人员独立性	84
（四）财务独立性	85
（五）机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一）同业竞争情况	85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7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8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88
（四）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1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2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92
（一）业务资质	92
（二）环境保护	93
（三）安全生产	94
（四）消防	94
（五）产品质量	94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	95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	95
（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4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85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5
（三）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8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4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2
（一）盈利能力分析	142
（二）偿债能力分析	143
（三）营运能力分析	144
（四）现金流量分析	14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成本归集方法.....	148
（二）营业收入分析	149
（三）营业成本分析	151
（四）公司个人销售并现金收款分析与说明.....	153
（五）营业毛利率分析	154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9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2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2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4
（一）货币资金	165
（二）应收票据	165
（三）应收账款	166
（四）预付款项	170
（五）其他应收款	172
（六）存货	175
（七）其他流动资产	177
（八）固定资产	177

(九) 无形资产	17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7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7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0
(一) 短期借款	181
(二) 应付票据	183
(三) 应付账款	184
(四) 预收款项	18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87
(六) 应交税费	190
(七) 其他应付款	191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92
(一) 实收资本	192
(二) 资本公积	193
(三) 盈余公积	194
(四) 未分配利润	19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195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95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9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一) 或有事项	205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0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07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9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9
（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20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0
（一）关联方交易及占用资金风险	210
（二）短期偿债风险	210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11
（四）公司治理风险	211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12
（六）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21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秀山股份、秀山智能	指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秀山有限	指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秀山物贸有限	指	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十堰秀神	指	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十堰楚秀	指	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十堰楚泽	指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北谊	指	北京北谊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骏达	指	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十堰市工商局	指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堰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指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4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雷迪特	指	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倍佳公司	指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飞骏	指	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汉特	指	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荣誉	指	十堰荣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黎阳	指	湖北黎阳汽车变速箱零部件有限公司
赛恩斯	指	湖北赛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散热器	指	传统的汽车散热器，主要给发动机或电机散热，主要分为管带式、串片式
中冷器	指	一般只有在安装了增压器的车上才装配，中冷器实际上是涡轮增压的配套件，其作用在于降低增压后的高温空气温度、以降低发动机的热负荷，提高进气量，进而增加发动机的功率
ATS 智能冷却系统	指	将一个或多个散热器和中冷器装成一个模块，并配装电子风扇和控制器、传感器等，根据温度的变化调整风机转速，保持发动机或电机恒温
冲焊件	指	通过冲压、焊接等手法制作的整车上用的各种支架类产品
铜水箱	指	铜散热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Xiusha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楚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6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

邮编：400039

电话：0719-8208872

传真：0719-8208710

网址：<http://www.syxiushan.com/>

电子邮箱：xiushanwumao@263.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结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门类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一级行业为“13非日常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131010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

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汽车散热器、中冷器、ATS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的研发、生产、贸易和销售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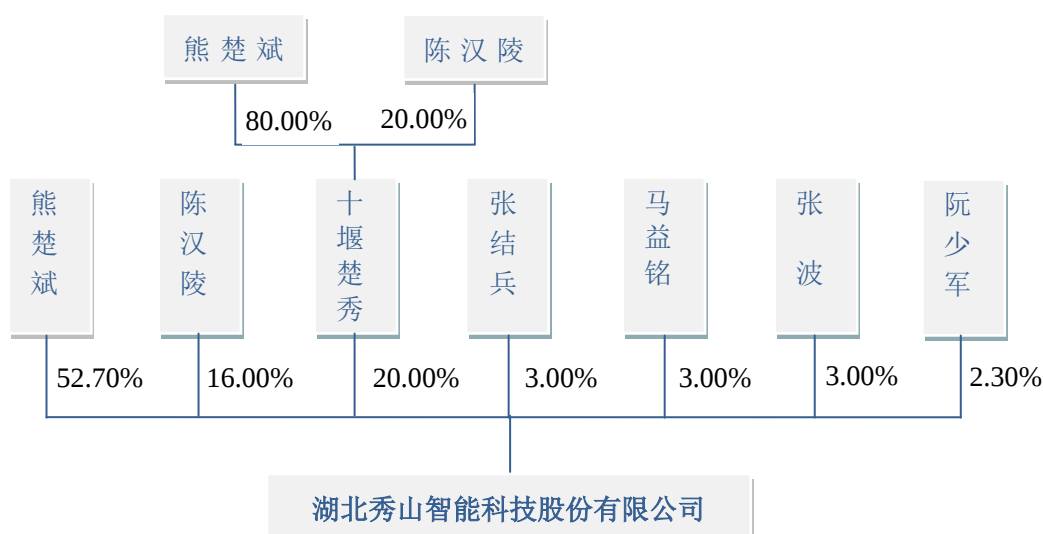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熊楚斌	境内自然人	15,810,000	52.70	否
2	陈汉陵	境内自然人	4,800,000	16.00	否
3	十堰楚秀	境内合伙企业	6,000,000	20.00	否
4	张结兵	境内自然人	900,000	3.00	否
5	马益铭	境内自然人	900,000	3.00	否
6	张波	境内自然人	900,000	3.00	否
7	阮少军	境内自然人	690,000	2.30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秀山股份股东承诺，所有股东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熊楚斌

熊楚斌直接持有公司1,58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0%。

熊楚斌，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2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2009年9月获得清华大学卓越商道与创新经营总裁研修班结业证书。1980年12月至1986年9月，为湖北天门九真供销社员工；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在湖北荆州供销学校进修；1988年9月至1992年2月，在湖北荆州市供销学校担任教师；1992年2月至1998年6月，在香港威而斯（惠州）鱼饲料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待业；2000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汉陵

陈汉陵，女，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毕业

于荆州师范学院。1986年9月至1987年9月，在湖北江陵供销学校担任教师；1987年9月至今，任荆州技师学院教师；2000年6月至2016年7月，兼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兼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十堰楚秀

十堰楚秀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现持有十堰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343480472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十堰楚秀的住所为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楚斌，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务服务、财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律师及相关的法律服务和公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堰楚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48	80.00
2	陈汉陵	货币	12	20.00
	合计		60	100.00

3、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7名股东，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6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股东陈汉陵目前在荆州技师学院任教。根据荆州技师学院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陈汉陵为荆州技师学院正式职工，担任基础课教学工作，未在荆州技师学院担任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荆州技师学院属于事业单位法人，但单位工作人员不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因此，陈汉陵不属于《公务员法》或《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1

月 18 日实施）中所规定的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主体，其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6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企业十堰楚秀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予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熊楚斌和陈汉陵系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熊楚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2,061万股份，持股比例达68.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熊楚斌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2000年6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汉陵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自2006年6月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2,661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88.70%，故认定熊楚斌和陈汉陵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共有2家，具体信息如下：

1、十堰楚秀

十堰楚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熊楚斌和陈汉陵合计持有十堰楚秀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00.00%。

2、十堰楚泽

公司名称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3820000248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结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办公耗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销售
股东	陈汉陵持股 70.00%、张结兵持股 30.00%

陈汉陵持有十堰楚泽140万股权，持股比例为70.00%。

（六）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年 6 月，秀山物贸有限设立

秀山物贸有限由熊楚斌、熊鸿斌两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6月28日，十堰仁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仁和验字（2000）278号《验资报告书》，确认秀山物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0万元。

秀山物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48	48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2	熊鸿斌	货币	12	12	20.00
合计			60	60	100.00

2000年6月29日，秀山物贸有限取得了十堰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白浪中路50号，法定代表人为熊楚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销售，五金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办公耗材及劳保用品。

2、2006年6月，秀山物贸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12日，股东熊鸿斌和陈汉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熊鸿斌将其持有的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转让给陈汉陵。

2006年5月30日，经秀山物贸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鸿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汉陵；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熊楚斌增加投资352万元，陈汉陵增加投资88万元。

2006年6月2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06）第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日止，秀山物贸有限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秀山物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楚斌	货币	400	400	80.00
2	陈汉陵	货币	100	100	2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006年6月5日，秀山物贸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7年5月，秀山物贸有限更名为秀山有限

2007年5月10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局核发的（十堰）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10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秀山物贸有限名称变更为“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十堰秀山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变更为“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

2007年5月14日，十堰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4、2008年4月，秀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11日，秀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熊楚斌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股东陈汉陵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2008年4月16日，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天健验字（2008）0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16日止，秀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秀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800	800	80.00
2	陈汉陵	货币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08年4月17日，十堰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5、2013年7月，秀山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3日，秀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并修改章程，其中股东熊楚斌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股东陈汉陵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

2013年7月8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13）第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8日止，秀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秀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1,200	1,200	80.00
2	陈汉陵	货币	300	3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	1,500	100.00

2013年7月9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6、2014年5月，秀山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21日，秀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股东熊楚斌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股东陈汉陵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

2014年5月20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14）第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0日止，秀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秀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1,600	1,600	80.00
2	陈汉陵	货币	400	4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014年5月26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7、2014年10月，秀山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经秀山有限股东会决议，秀山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熊楚斌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股东陈汉陵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

经公司全体股东2014年10月20日签字确认通过的公司章程显示，股东新增出资缴付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前。

2015年4月3日，秀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增出资缴付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20日前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秀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2,400	1,600	80.00
2	陈汉陵	货币	600	400	20.00
合计			3,000	2,000	100.00

十堰市工商局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和2015年4月3日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8、2015年4月，秀山有限第五次增资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2015年4月29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15）第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止，秀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现金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秀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2,400	2,400	80.00
2	陈汉陵	货币	600	600	2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秀山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5年7月，秀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秀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熊楚斌将其持有的480万元股权以480万元转让给十堰楚秀，股东陈汉陵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以120万元转让给十堰楚秀。同日，股东熊楚斌和陈汉陵分别与十堰楚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秀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1,920	1,920	64.00
2	陈汉陵	货币	480	480	16.00
3	十堰楚秀	货币	600	600	2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015年7月16日，秀山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2016年3月，秀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熊楚斌分别与马益铭、张结兵、张波、阮少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楚斌将其持有的1920万股权中的90万元以90万元转让给马益铭、持有的90万元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张结兵、持有的90万元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张波、持有的69万元股权以69万元转让给阮少军。

2016年3月24日，秀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熊楚斌将其持有的1,920万股权中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益铭、9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结兵、9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波、69万元股权转让给阮少军。

本次股权转让后，秀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楚斌	货币	1,581	1,581	52.70
2	陈汉陵	货币	480	480	16.00
3	十堰楚秀	货币	600	600	20.00
4	马益铭	货币	90	90	3.00
5	张结兵	货币	90	90	3.00
6	张波	货币	90	90	3.00
7	阮少军	货币	69	69	2.3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秀山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138号《审计报告》，秀山有限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611,847.18元。

2016年6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5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秀山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931,600.00元。

2016年7月4日，秀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秀山有限以公司现有7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13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3,000万股，其余1,611,847.18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经营期限由“至2032年6月28日”变更为“长期”。

2016年7月8日，秀山有限的原7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1,611,847.18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1,611,847.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2032143Y，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法定代表人：熊楚斌，注册资本：3,000万，成立日期：2000年6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楚斌	净资产折股	15,810,000	52.70
2	陈汉陵	净资产折股	4,800,000	16.00
3	十堰楚秀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20.00
4	张结兵	净资产折股	900,000	3.00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马益铭	净资产折股	900,000	3.00
6	张波	净资产折股	900,000	3.00
7	阮少军	净资产折股	690,000	2.3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子公司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十堰秀神。除公司2015年6月收购子公司股权时发生的一次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或股本的变更。该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8日注销。其具体情况如下：

十堰秀神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309892182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汇合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熊楚斌，经营范围：汽车冷却系统制造、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秀山有限持有其3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60.00%；谭地金持有2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40.00%。

2016年5月5日，十堰秀神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十堰秀神，自做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活动；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股东秀山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熊楚斌，股东谭地金，其中熊楚斌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2016年5月9日，十堰市工商局向十堰秀神出具（十工商）登记企备字（2016）第29号《备案通知书》，公司提交的以上清算组成员已予以备案。2016年5月10日，十堰秀神在《东风汽车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7月26日，十堰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向十堰秀神核发十堰地税开税通

（2016）22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十堰秀神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6年7月27日，十堰秀神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完毕。

2016年7月28日，十堰市工商局向十堰秀神核发（十工商）登记企销字（2016）第1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十堰秀神的注销登记。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十堰秀神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十堰秀神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二）子公司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二）收购十堰秀神 60%股权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015年6月1日，秀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收购熊楚斌持有的十堰秀神60%的股权。

2015年6月5日，经十堰秀神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楚斌将其持有的300万股股权以300万元全部转让给秀山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熊楚斌与秀山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5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十堰秀神的背景为：公司拟挂牌新三板，2015年5月，华龙证券与各中介机构进场对公司进行挂牌前辅导。根据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公司控股股东熊楚斌控制的十堰秀神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冷却系统制造、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主营业务为铝制散热器的经销，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因熊楚斌在2014年7月15日成立十堰秀神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其控制企业的产业链，将铝制散热器实现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秀山有限在综合华龙证券项目组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后，决定收购十堰秀神。

公司收购十堰秀神60%股权的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2015年5月31日，十堰秀神的资产为5,119,209.36元，负债为130,976.66元，账面净资产值为4,988,232.70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实缴），双方协商一致按平价转让，即每股为1元。60%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300万元，其中3,200元以现金进行支付，剩余2,996,800元由秀山有限按照其与熊楚斌和十堰秀神三方于2015年4月30日签订的《代偿债务协议》，直接支付给十堰秀神，代熊楚斌偿还其对十堰秀神的等额欠款。

2016年5月公司决定解散十堰秀神的原因：公司在收购十堰秀神后，逐步将子公司经销铝制散热器的业务转移到公司体制内。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与倍佳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比建造新的铝制散热器生产线自己生产，从倍佳公司进行采购会成本更低。所以，出于运营成本及效率性考虑，公司决定解散十堰秀神，将其原有的业务及资源全部转移到秀山有限。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6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20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熊楚斌，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汉陵，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马益铭，董事，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东风汽车公司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2年11月获得由东风公司人事部授予的助理经济师职称。1981年3月至1995年5月，在东风公司通用铸锻厂任职；1995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汽车半轴厂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汽车半轴厂任销售部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在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汽车半轴厂任资产管理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阮少军，董事，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5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卓越领导力总裁EMBA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北天门市小板村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十堰万帆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十堰耀远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结兵，董事，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波，董事，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鄂州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正锋，监事会主席，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在威士茂电子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实习；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泽台精密电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志伟，监事，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咸宁学院美术教育专业。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武汉三口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闯，职工代表监事，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熊楚斌，总经理，其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马益铭，副总经理，其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阮少军，副总经理，其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张结兵，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袁先燕，财务负责人，女，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专业。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末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楚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610,000	68.70
2	陈汉陵	董事	6,000,000	20.00
3	马益铭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3.00
4	阮少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0,000	2.30
5	张结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00	3.00
6	张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00,000	3.00
7	李正锋	监事会主席	0	0.00
8	张志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9	赵闯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10	袁先燕	财务负责人	0	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除熊楚斌与陈汉陵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且其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13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08.81	8,101.49	6,888.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0.76	3,346.03	2,485.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1.21	3,146.49	2,285.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12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5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5	61.49	68.92
流动比率（倍）	1.14	1.13	1.03
速动比率（倍）	0.91	0.93	0.7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2.35	7,189.10	6,711.43
净利润（万元）	14.73	160.84	-38.21

项目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	161.13	-3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0	163.72	-3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9	164.01	-38.40
毛利率（%）	24.10	16.04	11.67
净资产收益率（%）	0.47	1.55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7	1.58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604	-0.0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604	-0.0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47	4.8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6.54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98	-1,069.71	-24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6	-0.1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李航
项目小组成员	李航、李飞、于敏娟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经办律师	宋崇宇、李永兰
联系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乔春斌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伟、杨瑞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门类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一级行业为“13非日常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131010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散热器、中冷器、ATS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的研发、生产、贸易和销售。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热交换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且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该业务涉及行业面广，潜在市场巨大。伴随汽车产业的发展和进步，该业务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公司现拥有众多的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制定了大客户群体的市场开拓目标。在维护好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成为中国较大的高科技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商”为战略定位，旨在不断更新公司自身现有的技术和整合行业内部现有的资源，在下游产业群体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并实现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客户口碑与产品质量为宗旨的目标，不断为企业创造效益。

公司成立十多年以来，已逐步从最初的贸易型企业转变为生产型企业，并将目标市场锁定在新能源领域，并逐渐在市场站稳脚跟，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发力。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散热器俗称汽车水箱，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中最重要的部件之一，由冷却用的散热器芯体、进水室和出水室三个部分组成。冷却液在散热器芯体内流动，空气从散热器芯体外高速流过，冷却液和空气通过散热器芯体进行热量交换，从而达到降温目的。它对内燃机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有重大影响。发动机在工作时机内的温度很高，所以为保证其能够正常工作，必须对其进行冷却。相对于发动机其他技术的发展，散热器技术发展相对落后。随着排放法规日益严格，对驾驶舒适性要求越来越高，使得车上使用的散热器数量也越来越多。同时，电动车特别是燃料电池车对散热器设计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从而使得散热器技术有了许多新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散热器几何参数优化、传热系数高、重量轻的散热器材料以及紧凑集成的散热器结构上面。

每一辆汽车发动机至少配有一个散热器。散热器性能直接影响汽车发动机的散热效果及动力性、经济性和可靠性，乃至正常工作和行驶安全。传热系数是评价散热器散热性能的重要参数。影响传热系数的因素众多，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散热器材料的导热性能和焊接质量。选用导热性能较高的材料能提高热传导效率，在制造材料相同的情况下，散热器性能优劣主要取决于生产工艺水平的高低。

除散热性能外，散热材料的使用寿命、抗腐蚀性也是重要的技术指标。散热器通常位于汽车前端迎风处，工作条件恶劣，不仅要经受风吹雨淋和汽车排除废气及沙土、泥浆的污染，而且还要承受反复的热循环和周期性的震动。另外，散热器内长期流动着冷却液，对散热器有锈蚀及腐蚀作用。和铝质散热器相比，尽管铝质散热器质量轻、价格低，但铜质材料在抗冲击、耐腐蚀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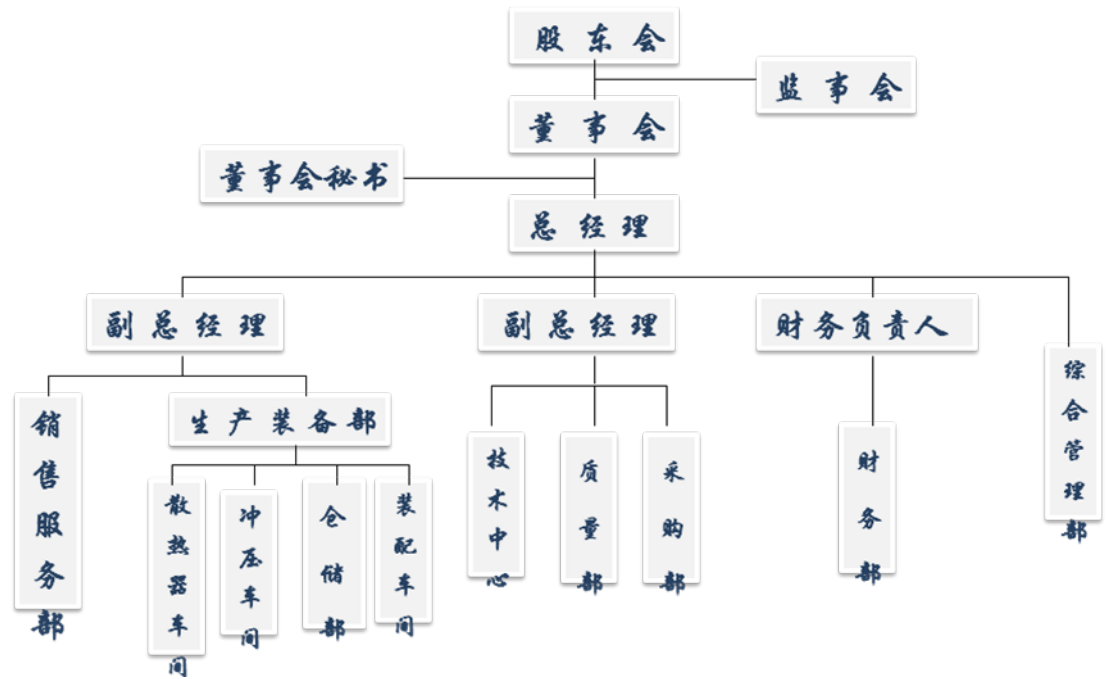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生产的是铜质材料散热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机厂商	产品图片
1	散热器模块总成	宇通客车、中通客车、金龙客车、恒通客车、东风扬子江、东风商用车等	
2			
3			
4			
5			
6	单体散热器总成	恒通客车、东风扬子江、东风商用车、西沃客车、少林客车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主机厂商	产品图片
7	单体散热器总成	恒通客车、东风扬子江、东风商用车、西沃客车、少林客车等	
8	拖钩(冲焊件)	东风神宇、东风华神、东风特商等	
9	底盘盖板系列(冲焊件)	东风神宇、东风华神、东风特商等	
10	后处理系列(冲焊件)	东风神宇、东风华神、东风特商等	
11	冲焊件	东风神宇、东风华神、东风特商等	
12	冲焊件	东风神宇、东风华神、东风特商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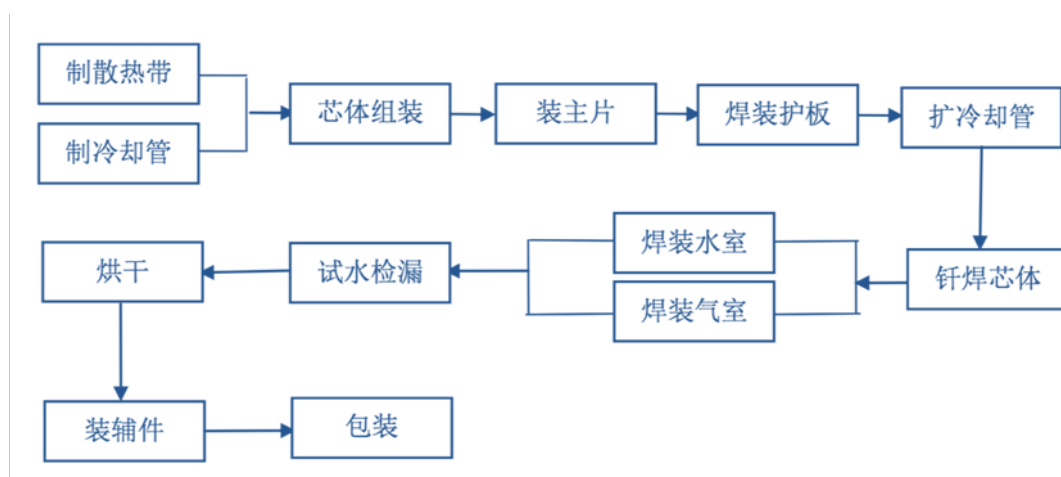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有销售服务部、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服务部	（1）全面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的市场开拓及管理工作；（2）制定销售工作计划，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3）收集竞争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等信息，并整理分析，为营销决策提供支持；（4）建设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汇总、协调产品需求计划，执行订货合同，协调产品发运和日常销售业务；（5）组织建立、完备客户档案，包括成交前资料，成交后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信息；（6）组织执行客户回访制度，组织开展售后服务活动，提升客户满意度。
2	技术中心	（1）总经理负责研发项目计划的审批和资源支持。（2）技术中心负责研发项目计划的提出、实施，项目经过立项后应当成立研发项目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3）公司成立研发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对立项报告进行市场需求分析、技术分析、可行性分析和效益分析，进行风险评估并给出立项最终意见；负责项目进行中的重大决策和项目验收。（4）研发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是最高责任者、组织者和管理者，对项目负有领导、管理、协调、决策责任。（5）技术中心研发人员负责具体研发工作任务，资料员负责相关资料的存档。（6）技术部负责产品配套供应商的选择，对供应商技术保证能力进行评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价。
3	采购部	（1）采购部负责建立并保持《供应商业绩评价管理办法》。对外购外协产品、内外部反馈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传递并对供应商服务及时性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供应商业绩评价，建立供应商业绩档案。（2）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确保外购外协产品的符合性质量，并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价格、交付等进行评价。
4	生产装备部	（1）总经理负责对公司生产管理的总体策划、授权、监督工作。（2）主管副总经理为公司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生产管理工作。（3）生产部根据销售需求计划单及时安排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4）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发放、生产进度的控制，并监控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完成日期进行操作，及时掌握各车间生产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责任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交货期。（5）仓储部负责按要求进行备料、发料、贮存、保管及不足件清单的上报工作。
5	财务部	（1）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2）负责定期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产盘点等。（3）财务部门负责研发投入预算审核、项目核算、费用控制和决算。（4）财务部负责按质量管理部提出的考核意见落实考核。
6	质量管理部	（1）质量管理部负责稽查产品生产过程中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并对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实施责任追究及考核工作。
7	综合管理部	（1）综合管理部是公司所有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合同签订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2）负责“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管理、使用；负责对合同文本（内容和格式）、附件资料、签订审批手续进行审核；负责组织新拟订、修订合同文本的审核、备案；（3）负责对已签订合同的编号和台帐管理；负责对各单位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4）负责对各单位合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对合同管理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5）负责合同签订人授权或委托手续的办理与备案；（6）负责及时向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报送有关资料；（7）负责对合同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核，防范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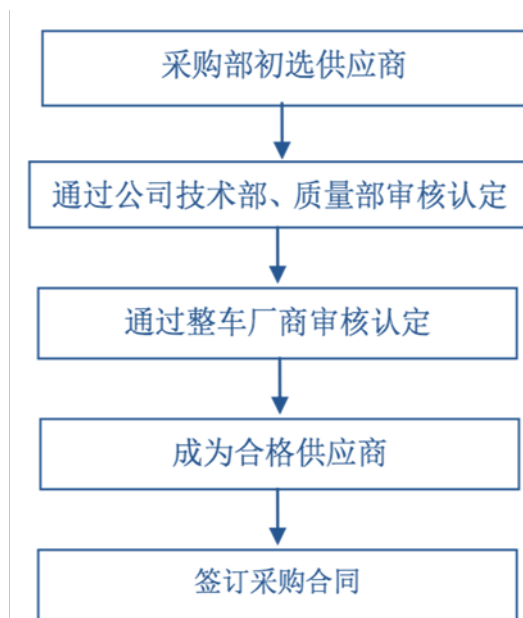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工艺流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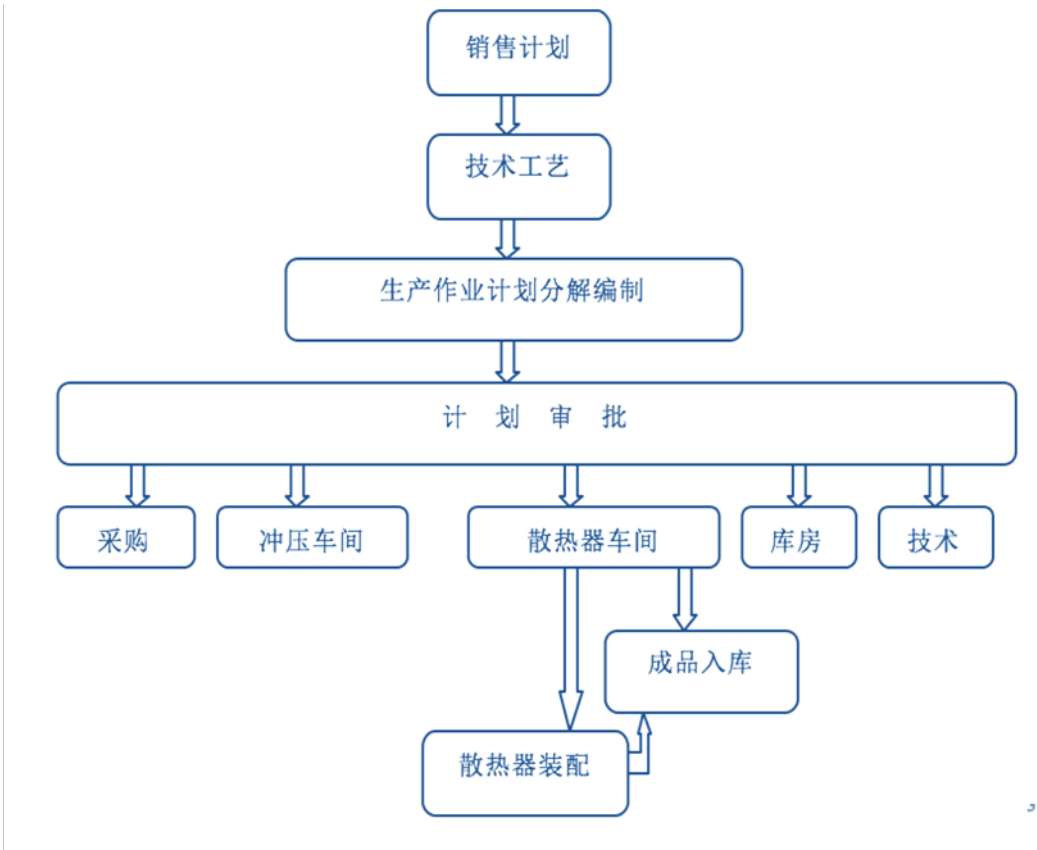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有：原材料类：铜材、锡丝、钢材，低总成类：铝散热器总成、中冷器总成，零部件类：水管、水室、主片、挡板、侧板、拉条、减震块，以及辅助类：劳保手套、铁丝。其中原材料、铝散热总成、中冷器总成成为采购主要对象。铝散热器总成、中冷器总成是组装散热器和中冷器的重要部分。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实行，并且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执行，生产部门负责人负责安排统筹整个工厂的生产任务，并且保证每个工序都有

专人严格把关，并及时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数据。



4、销售流程

每年年初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和开拓情况，根据客户订单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按照产品销售需求下达生产任务，包装车间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并包装，完工后验收入库；财务部审核销售部生成的发货单，公司与主机厂之间一般存在三到六个月的付款周期，在产品发货后主机厂将定期对公司进行结算，同时成品库根据审核通过的发货单予以发放并建立台账，生产部通知物流进行配送，非主机厂商客户接收商品，验收合格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主机厂商接收商品上线使用后，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散热器、中冷器及新能源ATS智能冷却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目前，公司具备匹配10米气电混合动力汽车100-120kw、200-220ps的全系列中冷器、散热器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能力。

（1）U型设计的散热带，反向开窗。在拥有相同散热面积时，散热能力有所提高。钎焊接触面积增大，焊合率也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2）散热器框架结构，模块化设计。增加迎风面积，提高散热性能。同时相比叠成式结构，产品结构稳定性显著增加，产品故障率大幅降低。

（3）双主片结构，提高钎焊可靠性，有效降低产品在客车上的漏水率，相比普通结构漏水率有所下降。

（4）新能源车ATS模块，集成燃油散热系统，电动车散热系统，燃气机散热系统。

（5）ATS智能控制单元，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控制单元，管理控制ATS的工作。保证汽车动力单元在恒温下工作的同时降低能源消耗，相比传统散热器单元，节能效果显著提升。

2、产品售后服务

公司的服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售前、售中技术服务

销售部积极向客户宣传本公司产品，提供咨询，了解顾客需求，如采用宣传画册、公司网站、定期访问等形式，销售部对顾客的要求和来访、来电、来函查询必须给予积极、满意的回复。销售部向顾客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时，文件的形式应按顾客的设计要求，顾客未提要求的按公司格式提供，销售部可要求技术中心和质量部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公司需对主机厂及社会配套厂家建立顾客档案，根据顾客要求记录其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其所需产品型号、规格，了解顾客的订货倾向，并及时向顾客提供相关产品信息。

（2）售后服务跟踪

本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

（1）根据产品需要、顾客要求，由售后服务部组织技术质量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疑难问题分析、协助产品测试、样机装配、相关标准的规范和统一。

（2）凡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在顾客检验和使用中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根据顾客要求及时派人处理。对退回的产品，由承接人填写《退货通知单》传递至技术质量部门，由技术质量部门会同与此问题有关的部门或人员检查、确认后，并登记《顾客反馈台账》。

（3）及时处理顾客信息，如条件允许，公司负责售后人员到顾客生产现场及时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认真收集、记录产品质量信息，填写《服务记录》，如有顾客书面意见或样品附后，反馈到技术质量部门按《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进行处理，必要时由技术质量部门派专人处理。原则上，销售部接到顾客反馈信息后24小时内必须作出答复。

（4）定期走访客户并定期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注册号 15595399	12	2016.2.28—2026.2.27

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由秀山有限变更为秀山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该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Syxiushan.com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1	2017.04.21

3、专利

（1）已经取得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保护期
油电双混汽车用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417.9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31	10 年
铜散热器水管和水室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50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31	10 年
大型客车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740.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1.07	10 年
大型客车用散热器模块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5739.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1.07	10 年
汽车散热器用散热带	实用新型	ZL201420515736.8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1.07	10 年
汽车散热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51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1.14	10 年
大型客车用卧式散热模块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5737.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2.04	10 年
散热器模块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019.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01.20	10 年
散热器总成用托盘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68870.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1.20	10 年

（2）正在申请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散热器总成用托盘箱	发明专利	201510638379.3	公司	自主研发	2015-10-08
散热器模块总成	发明专利	201510638380.6	公司	自主研发	2015-10-08
铜散热器水管和水室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426474.2	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8-27
油电双混汽车用散热器	发明专利	201410425851.0	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8-27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鄂(2016)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4548号	十堰秀山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张湾区工业新 区风行路11号 1幢(1-6)-1	420303 003012 GB70084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办公	土地使用权面积24,008.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08.33m ²	2015.7.30- 2065.7.30	否
2	鄂(2016)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4460号	十堰秀山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张湾区工业新 区风行路11号 2幢(1-3)-1	420303 003012 GB70084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4,008.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8.02m ²	2015.7.30- 2065.7.30	否
3	鄂(2016)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4462	十堰秀山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张湾区工业新 区风行路11号 3幢1-1	420303 003012 GB70084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4,008.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92.30m ²	2015.7.30- 2065.7.30	否
4	鄂(2016)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4463	十堰秀山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张湾区工业新 区风行路11号 4幢1-1	420303 003012 GB70084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4008.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829.70m ²	2015.7.30- 2065.7.30	否

(三)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工具及器具，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5,813,122.96元，累计折旧为4,348,430.35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1,464,692.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000,000.00	2,023,705.68	13,976,294.3	87.35%
机器设备	5,928,466.32	1,039,805.61	4,888,660.71	82.46%
运输设备	1,352,298.55	1,004,801.73	347,496.82	25.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6,811.13	86,029.92	90,781.21	51.34%
工具及器具	2,355,546.96	194,087.41	2,161,459.55	91.76%
合计	25,813,122.96	4,348,430.35	21,464,692.59	83.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证书	注册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E21 071R0M	2015.9.25	NQA国际认证集团	2018.9.24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 体系）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AF0219629	2015.08.25	NQA国际认证集团	2017.05.11

3、城市排水许可证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城市排水许可证	排字第 20160518035 号	2016.5.18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5.17

4、排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排污类型	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秀山有限	COD 、 NH3-N	(临) 4203001603000006B	2017.03.24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200 0031	2015.10.28	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 国税局、地税局	三年

6、获奖情况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	2013 年	2013-2018 年度理事单位奖	十堰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2014 年	先进单位奖	十堰市汽车汽配行业
3	2014 年	十堰市 2014 绿色企业奖	十堰市委市政府
4	2015 年	十星级文明企业	十堰市文明办，经信委，工商联
5	2015 年	十堰市企业技术中心奖	十堰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6	2015 年	“双十佳”奖	十堰市慈善总会、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十堰市分行、中华名流企业家文 化发展促进会、11315 全国企业征 信系统十堰服务中心
7	2015 年	企业发展贡献奖	十堰市天门商会
8	2016 年	立信示范单位奖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绿盾征信 (北京) 有限公司
9	2016 年	优秀质量供应商	东风特种商务用车有限公司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121人，其中与111人签订了劳动合同，5人为劳务派遣员工，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外聘人员，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4	11.57
销售人员	19	15.71
生产及技术人员	58	47.93
采购人员	5	4.13
其他人员	25	20.66
合计	121	100.00

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合计占比较大，为47.93%，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生产及技术人员占比较大，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较大比例的生产技术人员为公司产品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现有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日常管理、销售活动。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4.13
大专学历	29	23.97
高中及以下	87	71.90
合计	121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28.10%，公司的员工在行业内大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含）以下	31	25.62
31-40（含）岁	38	31.40
41岁（含）以上	52	42.98
合计	121	100.00

公司员工30岁及以上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74.38%，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需要大量的技术熟练工，这些员工在公司长期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团队经验较为丰富，结构较为合理，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

（1）阮少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张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志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28,868.60	70,601,995.76	66,656,533.70
其他业务收入	294,633.31	1,288,969.01	457,734.09
营业收入合计	15,823,501.91	71,890,964.77	67,114,267.79
主营业务成本	11,869,422.89	59,618,442.31	59,278,780.53
其他业务成本	140,275.48	741,821.22	0.00
营业成本合计	12,009,698.37	60,360,263.53	59,278,780.53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型产品	8,826,562.37	56.84	41,166,376.80	58.31	30,061,639.56	45.10
散热器	8,781,296.85	56.55	40,051,511.09	56.73	26,392,028.99	39.59
中冷包	32,393.16	0.21	457,563.18	0.65	3,669,610.57	5.51
自制冲压件	12,872.36	0.08	657,302.53	0.93	--	--
贸易型产品	6,702,306.23	43.16	29,435,618.96	41.69	36,594,894.14	54.90
散热器	2,957,268.79	19.04	14,431,644.15	20.44	11,175,972.05	16.77
中冷器	1,599,816.74	10.30	6,458,252.77	9.15	9,517,835.44	14.28
操纵机构	1,279,392.00	8.24	6,353,894.50	9.00	8,946,710.19	13.42
底盘件	413,821.71	2.66	1,335,567.39	1.89	1,890,995.81	2.84
电器件	334,940.63	2.16	399,600.62	0.57	855,181.92	1.28
变速箱	--	0.00	250,441.15	0.35	2,287,437.61	3.43
标准件	--	0.00	30,489.31	0.04	1,920,761.12	2.88
传动轴	117,066.36	0.75	175,729.07	0.25	--	--
合计	15,528,868.60	100.00	70,601,995.76	100.00	66,656,533.7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北	40,184.61	0.26	350,461.60	0.50	110,709.39	0.17
华东	6,283,292.57	40.46	33,250,600.22	47.10	28,573,233.66	42.87
华南	475,589.73	3.06	1,675,568.38	2.37	19,470.08	0.03
华中	8,405,827.10	54.13	34,404,498.14	48.73	37,367,910.29	56.06
西南	65,145.31	0.42	453,800.88	0.64	333,941.87	0.50
西北	258,829.28	1.67	467,066.54	0.66	251,268.41	0.38
合计	15,528,868.60	100.00	70,601,995.76	100.00	66,656,533.70	100.00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82%、71.61%、83.87%。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7,609.41	32.09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3,409,912.00	21.55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728,192.31	10.92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1,701,406.26	10.75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687,742.28	4.35
合计	12,604,862.26	79.66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04,952.05	37.70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10,223,761.07	14.22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7,218,116.20	10.04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3,529,998.82	4.91
雷迪特	3,407,930.19	4.74
合计	51,484,758.33	71.61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25,314,151.28	37.72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17,090,086.58	25.46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5,287,891.57	7.88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4,474,462.78	6.67
雷迪特	4,124,373.44	6.15
合计	56,290,965.65	83.87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1）散热器目前主要应用的领域为汽车产业，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2）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联系紧密，开发新的客户需要一个长期过程，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趋于稳定，公司与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1%、54.04%、57.43%。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雷迪特	2,740,845.56	22.04
倍佳热公司	1,319,073.31	10.61
湖北精益高精铜板带有限公司	888,655.85	7.15
菏泽广源铜带有限公司	811,154.02	6.52
柯美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719,804.44	5.79
合计	6,479,533.18	52.11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雷迪特	11,947,580.96	18.39
菏泽广源铜带有限公司	7,539,163.21	11.60
倍佳公司	7,404,961.89	11.40
湖北精益高精铜板带有限公司	4,796,740.61	7.38
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22,886.32	5.27
合计	35,111,332.99	54.04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雷迪特	11,504,344.45	17.01
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47,320.51	12.64
湖北精益高精铜板带有限公司	8,303,270.07	12.28
菏泽广源铜带有限公司	5,662,985.96	8.37
倍佳公司	5,533,089.04	8.18
合计	39,551,010.03	58.47

报告期内，公司与雷迪特之间同时发生采购的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除了铜散热器的生产和销售以外，公司的贸易收入中有一部分来自于销售铝散热器产品部分，公司作为专业为新能源汽车生产铜散热器的厂家，并不生产铝散热器，因此公司需要从雷迪特冷购进铝散热器以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散热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钢板、锡丝、焊剂、水管等半成品（芯体、护板、水室、护风罩、支架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10,022.62	84.94	31,653,696.49	90.36	24,403,088.30	90.84
其他材料	219,755.08	3.11	606,765.99	1.73	535,763.41	1.99
直接人工	448,171.87	6.33	1,532,928.25	4.38	1,149,720.11	4.28
制造费用	397,745.94	5.62	1,238,238.03	3.53	774,724.07	2.88
合计	7,075,695.51	100	35,031,628.76	100	26,863,295.89	100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价格均为市场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元）
2016 年 1-4 月	金额（元）	203,136.86
	占比（%）	1.69
2015 年	金额（元）	712,888.62
	占比（%）	1.18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元）
2014 年	金额（元）	643,025.74
	占比（%）	1.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消耗，由于铜制散热器的制造需要大量的电能和水能，因此，水电能源消耗为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69%、1.18%、1.08%，比重较小。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上游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协议无具体金额，仅有产品规格与单价，公司根据实际产品采购情况与上游客户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2015 年度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雷迪特	铝散热器、中冷器	1,194.76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菏泽广源铜带有限公司	铜材	753.9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倍佳公司	铝散热器、中冷器	740.5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湖北精益高精铜板带有限公司	铜材	479.67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武汉金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锡条、锡丝	224.2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协议无具体金额，仅有产品规格与单价，公司根据实际产品配送情况与下游客户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2015 年度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器、散热器模块	2,710.5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	散热器、散	1,022.38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2015 年度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热器模块等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
3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散热器、散热器模块等	721.81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4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散热器、散热器模块等	353.00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散热器、散热器模块等	233.3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措施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	12 个月 （2016.06.12-2017.06.11）	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421005201500035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2015.09.21-2016.08.22	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816,494.56 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2015.11.27-2016.10.27	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409,938.90 元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2016.02.14-2016.11.15	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6,437,274.64 元

（六）公司外协情况

根据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生产的部分冲焊件需求的油漆标准也不相同，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之前，与该喷漆业务有关的支架产品直接寻找成品采购，2015 年 10 月至今，公司拓展产业链，将该种产品自行生产，并将喷漆环节交与十堰科德工贸有限公司代为加工。

1、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外协成本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十堰科德工贸有限公司	267,024.95	2.25%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合计	267,024.95	2.25%

2015 年外协单位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十堰科德工贸有限公司	338,121.53	0.57%
	合计	338,121.53	0.57%

2、外协加工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科德工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名称	郝爱民、杨美荣
法定代表人	郝爱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汽配城 H 区 2001-A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工业用废油再生；油漆件、酸洗件销售；钢材销售；金属表面处理。

3、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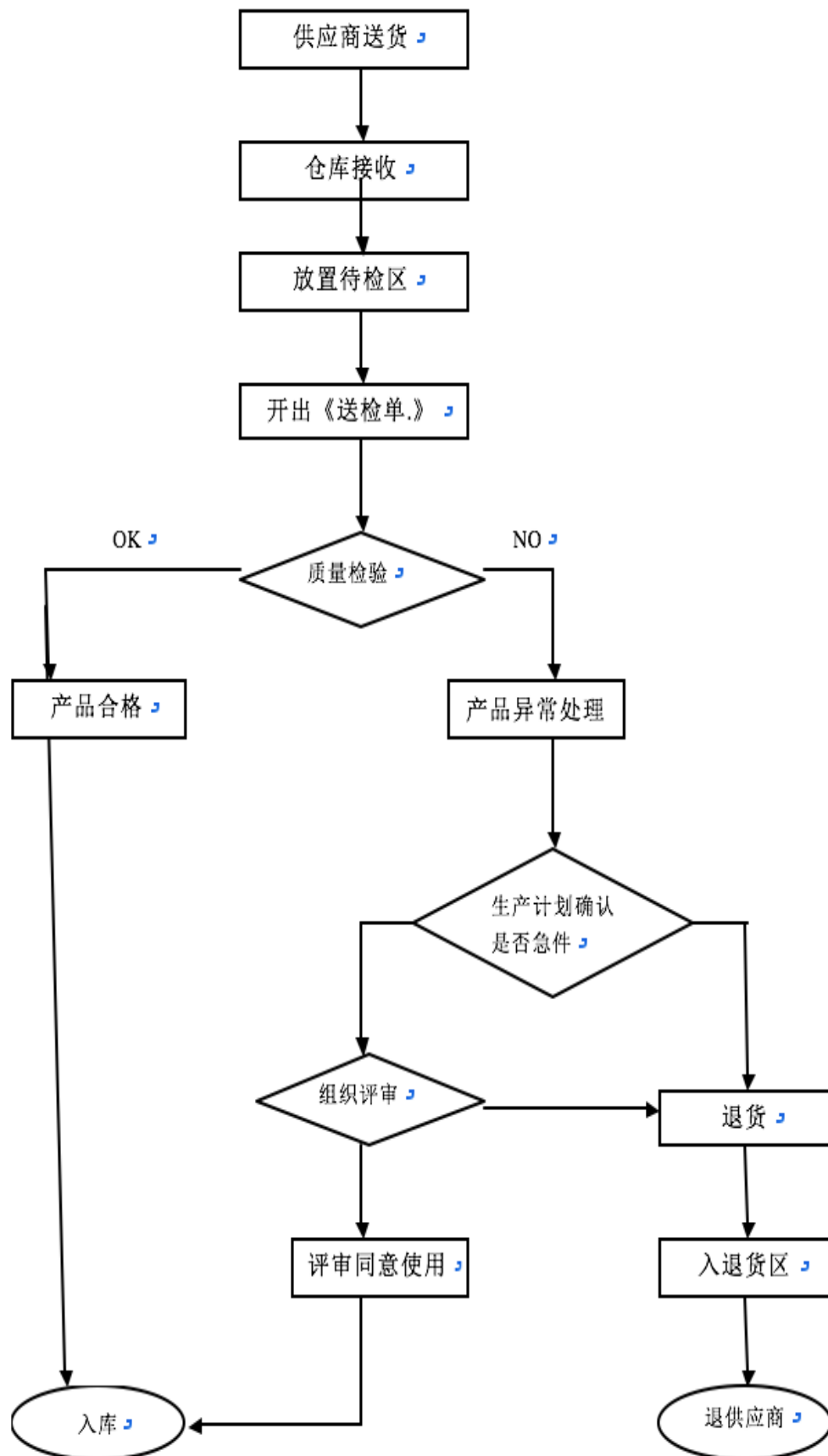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外协生产的定价机制

公司拥有严格的定价和质量控制机制，采购部会同技术中心根据对多家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及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双方合同协商约定：按 10.8 元/平方米（含税）结算；返修喷粉按 20.5 元/平方米（含税）结算；铸件价格按 0.5 元/每公斤（含税）结算。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严格的零部件、外协件总成入库检验管理办法，控制流程如下：



质量要求如下：

质量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式
涂层质量要求 (一般要求)	1、漆膜外观：基本平整，但不允许有露底、针孔和缩孔	仔细观察
	2、漆膜颜色：黑色	仔细观察
	3、漆膜厚度：≥25 微米	测厚仪
	4、冲击强度：≥40（cm）	冲击强度仪
	5、柔韧性：≤3mm	弹性仪
	6、硬度：≥0.4	铅笔
	7、附着力：≤1（级）	划格器
	8、耐盐雾：≥168 小时	盐雾机
	9、耐水性：≥240 小时	烧杯
	10、耐温热性：≥240 小时	烧杯
	11、耐机油性：≥48 小时	烧杯
	12、耐汽油性：≥24 小时	烧杯
	13、耐酸性：≥24 小时	烧杯
	14、耐碱性：≥24 小时	烧杯
	15、抗石击性：≤3 级	
	16、耐循环腐：≥20 个循环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上述业务可替代性强，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缓解和所占地位不重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出替代厂商以满足公司的正常需求。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由贸易型企业逐步转型为生产型企业，转型过后，公司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前沿，紧跟行业前瞻性技术

发展趋势，保持技术领先性，公司通过对ATS智能冷却系统模块的研究，使ATS智能冷却系统成为了传统冷却系统的升级替代产品，ECU智能化控制在满足发动机散热要求的同时，减少无效功率的损耗，能够有效降低燃油油耗。公司于2016年4月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联合成立“车辆智能冷却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双方明确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同研究开发车辆智能冷却技术及控制系统，并共同申报湖北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技术进步。同时双方在协议中明确就车辆智能冷却系统方面合作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兼顾短期”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定期下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需求计划单及时安排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对生产计划的编制、发放、生产进度的控制拥有严格的要求，并监控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完成日期进行操作，及时掌握各车间生产情况，确保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交货。公司拥有严格的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物料管理、生产进度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同时，公司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各种质量考核办法和奖励办法，努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分为贸易型产品和生产型产品两大类，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

贸易型产品：公司从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汽车散热器等汽车零部件的贸易销售，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利用公司的自身实力及资金优势，与下游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下游主机厂商的需求，公司组织将相关产品采购后交付下游主机厂商，保证交货周期及交货质量，目前公司的收入中，贸易型产品所占比重已逐渐下降。

生产型产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由过去单一的贸易型企业转向生产型企业，公司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是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车间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生

产，保证交货周期及交货质量，公司与下游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逐渐由过去的贸易型企业向生产型企业转型，在转型之初，公司便瞄准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收入来源主要以单体铜水箱及与铜水箱相关的ATS总成模块为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已拥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已成为较大的新能源汽车铜水箱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东风汽车等知名厂商，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已初步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同时，新能源汽车前景广阔，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政策支持也让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抱有信心。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东风（十堰）正翔热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3200 万	汽车零部件及热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
青岛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1992 年	3373 万	汽车零部件及热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的客户包括多家大型主机厂，例如东风商用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客车厂。目前，公司在原有的客户基础上大力开拓其他区域，力争扩大产品的覆盖区域，实现区域销售的突破。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在建立客户关系时的特点为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主机厂在开发供应商时也要花费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因而一个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其客户资源就不易流失。因此公司已拥有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证。

（2）技术领先，行业经验丰富，产品多样化

经过多年在汽车用热交换器领域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实际应用技术研究，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拥有专利9项，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具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了主要产品及质检环节。其中公司开发的ATS智能冷却系统极大的提高了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在同行业处于领先的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散热器、中冷器、ATS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共4个大类，千余种型号，涉及轿车、商用车、重卡等多种车型。

（3）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公司自主培养，团队稳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4）配套开发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公司能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不断的改型和改进；在合作研发新产品时，公司根据主机厂给出的样件、图纸或性能、安装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在试验过程中根据客户意见不断优化，持续改进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积极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至最后的批量化生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企业规模较小

与国内外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为资本实力不足，企业整体规模较小。尽管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产能迅速增加，但是与市场需求相比，现有设备产能仍然不足，已限制了公司大规模扩展定单业务。公司希望通过“新三板”挂牌融资，从而迅速扩张。建设新的生产线，迅速增加产能，以增强企业实力。

（2）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足

热交换器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生产水平，也与开发人员的技术成果密切相关。目前，公司的专业人才规模较小，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

的不断扩大。为了弥补不足，公司已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成立“车辆智能冷却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是为了加大对智能冷却系统的研发，二是为公司招募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

（五）未来公司发展方向

公司未来将持续走自主研发生产的道路，将继续与高校建立合作，利用高校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将技术转化到公司的产品中去。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产品，一是同武汉理工大签订了产学研协议，正在共同开发汽车散热模块ATS的智能控制器样件已小批量使用，计划年内批量投产。二是ATS模块从汽车散热器逐步导入到工程机械和船舶机械散热器，为将来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品牌推广做好充足准备。

公司的客户市场分为三大块：

一是给传统的东风商用车装车厂作供应商配套，该市场公司已经有十多年的供货历史，每年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二是给新能源的客车（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提供ATS智能散热模块，公司生产的散热器，目前装车采用的客车厂家有宇通、中通、金龙、恒通、东风扬子江等国内多家知名客车厂，在国内同行业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

三是给正在兴起的新能源物流车研发ATS智能散热模块的合理化安装使用。公司目前正在给国内新能源物流车先进的整车制造厂商东风特汽供货。新能源物流车市场也将成为公司今后几年内业绩的又一个增长点。

公司今后还计划在武汉设立一个技术研发分部，一是有利于及时同校企联合的武汉理工大学联系沟通，便于新产品的共同研发，目前公司委托在武汉理工大学首先开发汽车ATS智能控制器，计划年内完成从购买到自制的目标。二是有利于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今后公司的创新发展，人才的科技创新建立更加完善的运行体制。

公司未来将通过完善管理、提升品质、引进人才、产品创新、拓展市场，做大做强自身，为将来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打下坚实的基础，为职工谋求更好的福利，为合作伙伴扩大双盈平台，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门类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一级行业为“13非日常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131010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系

铜制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随着2008年3月的政府机构改革，汽车行业管理有关职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转移到工业和信息化部。2004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

铜制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内燃机工业协会，企业可以申请自愿加入，接受自律管理，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并通过协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宏观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制定行业准入条件，对市场主体进行的准入管理，主要包括对部分汽

车零部件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2000 年8 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提出：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汽车类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2）2002 年6 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提出：明确了未来5至10年轿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作为重点产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3）2004 年4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提出了：将“75、汽车关键零部件”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5）2005 年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提出：在“十三、汽车”部分，确定“1、汽车、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及“8、先进的轿车用柴油发动机开发制造”部分属于鼓励性项目。

（6）2009 年1 月，国务院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传统乘用车的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重点支持包括内燃机技术升级、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7）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2009 年修订）提出：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

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8）2011 年9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十部委制定了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9）2012年6月，国务院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提出：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规划。

（10）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1）2013 年3 月，国标委制定了往复式内燃机、零部件和系统术语，规范发动机产品国家质量标准工作。

（12）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3）2015年9月11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等单位起草的GB / T32007-2015《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示》国家标准，标准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三）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整车制造行业

2015年，全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总体销售 2459.8万辆，同比增长4.7%。其中商用车市场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国IV排放升级影响全年销售345.1 万辆，同比下降9.0%。商用车市场中轻卡市场全年销售155.9万辆，同比下降 6.3%。从近十年商用车销售情况来看，商用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为明显。2006-2010年总体保持年均10%以上快速增长，2010年销量超过400万辆，为历史最高。此后两年需求有所下降，2013年虽有一定增长，但总量未超过2010年。2014年之后需求再次下降，且降幅有所扩大。

（2）汽车散热器行业

铜质散热器具有散热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环保和抗腐蚀性的特点，是汽车散热器的首选配套产品，但考虑到产品的性价比，铜价的波动对铜质散热器影响较大。

最近几年由于铜价的快速上升，铝质散热器的比价优势日益突出，因此，在性能和使用环境要求不高的乘用车和小功率商用车等部分领域，铝质散热器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铜质散热器在这些市场领域的占有率逐渐降低。未来如果铜价继续保持高位，则这种情况将继续延续；如果铜价进入回落周期，使铜质散热器性价比提高，则铜质散热器将会重新回归。

同时，在重型卡车、重型机械车、工程机械、军用特种车等领域，由于散热器工作环境恶劣、振动冲击大、粉尘重、工作环境温度高、连续作业时间长，必须配套高强度、抗泥尘、耐腐蚀、长寿命的铜质硬钎焊散热器。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高速发展的需要，重型卡车、工程机械车、军用特种车等领域的铜质散热器市场需求将会不断增加。随着我国国IV排放标准的实施，市场对采用铜质硬钎焊工艺技术生产的中冷器的需求将会增加。总之，随着汽车动力技术、设计技术、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散热器的散热性能、体积占用、环境适应能力、环保性能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铜质散热器市场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2、行业发展趋势

（1）规模持续扩大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增长迅速，即使经历了十余年快速增长，我

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和公路基础设施完善，预计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2）汽车零部件行业趋于专业化、精细化、多层级化

为尽可能降低成本，汽车产业越来越呈现精细化分工趋势，整车厂生产模式开始从拥有大而全、广而全零部件制造企业向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转变。汽车产业链长，涉及行业众多，整车厂通常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组装成整车，一级供应商再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依此类推，汽车产业形成了多层零部件供应系统。

（3）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

在经济全球化和汽车产业竞争激烈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在近几十年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全球主要汽车厂商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零部件。构建全球性产业链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重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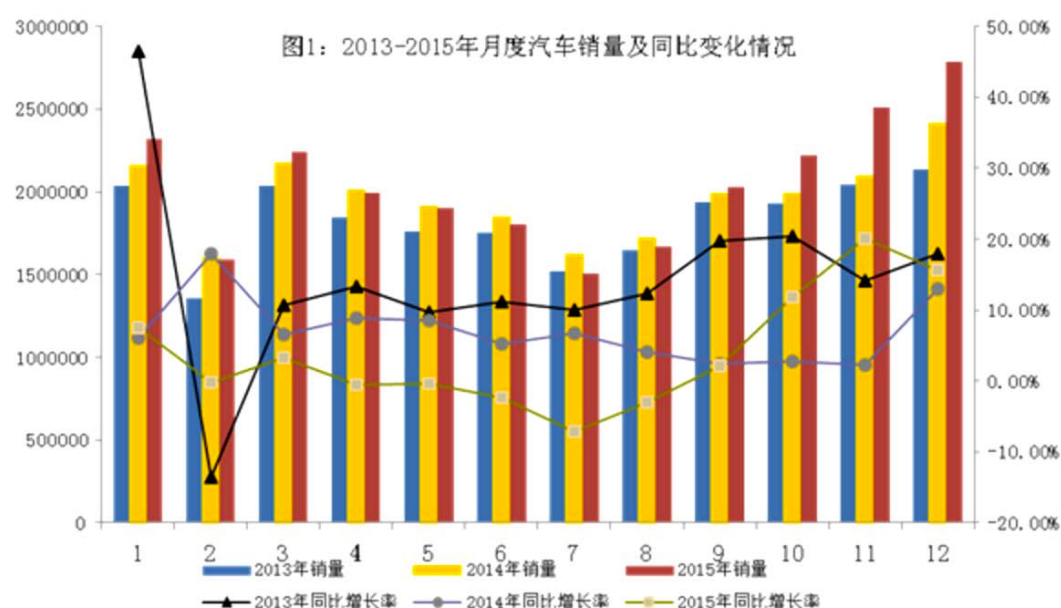
（4）汽车金融服务为汽车消费市场提供支持

随着消费观念转变和新生代消费群体崛起，我国对汽车的信用消费需求越来越大。从我国目前汽车信贷主题看，商业银行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商业银行汽车金融产品存在产品单一、专业性不高的问题，不能满足现阶段人民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从2003年开始，我国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汽车金融服务后，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了汽车金融公司，通用、福特、丰田、大众在我国的汽车金融公司纷纷成立。2008年，我国第一家自主品牌汽车与本土银行合资的汽车金融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广汽汇理汽车金融公司成立。目前，我国的汽车金融已形成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多元化竞争格局。汽车消费信贷是促进汽车消费、发展汽车产业的重要支持，我国已经开始在政策上给予重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完善汽车消费信贷制度使汽车消费信贷全过程实现规范化、法制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骨干汽车生产企业建立汽车金融公司，促进汽车消费信贷模式多元化”。在该政策指导下，在汽车金融法规、条例和抵押登记、失信处置等汽车金融支撑体系下

不断完善，汽车金融将会在支持汽车市场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

（四）行业规模

汽车制造业作为发达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制造业中最重要的产业之一。20 世纪末期以来，世界汽车制造业迎来了飞速增长阶段。进入 21 世纪以后，世界汽车产业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是整体增长速度放缓，其次是汽车产业的重心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转移。尤其在中国，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发展最快的制造行业之一。中国的汽车产量已经从 2000 年的 206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72 万辆，汽车销量从 2000 年的 208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39 万辆，近 10 年以来保持高速增长率。目前，中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汽车销量第一大国。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在汽车保有量方面，到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甚至超过 2 亿辆。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取决于整车市场的总量需求，呈相互推动、相互依赖的关系。为应对汽车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自上世纪90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企业逐渐剥离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现象，原有的整车制造与较多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开始改变，向对等合作、战略伙伴的新型互动协作关系转变，在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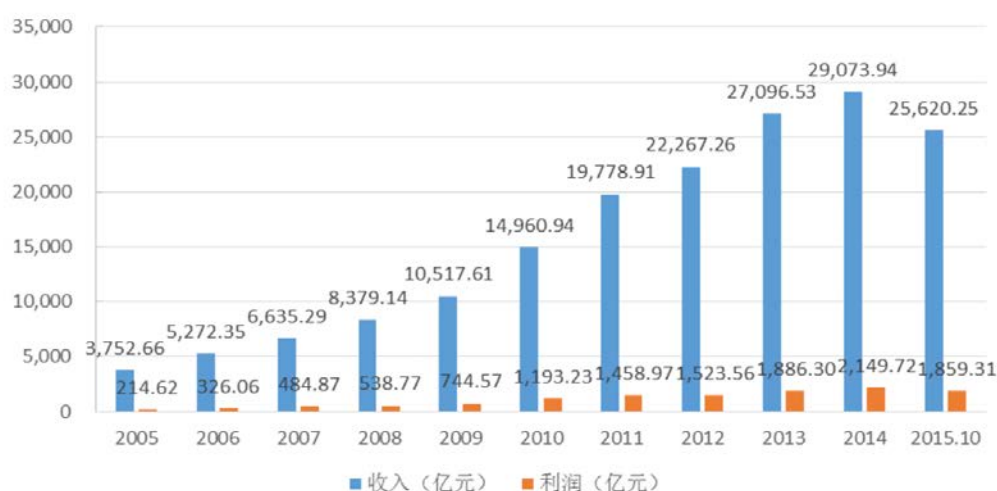
零部件供应商等逐级分层分工的正三角型结构。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一方面各级供应商管理其下面各级供应商，另一方面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整个供应商体系进行全面管理。



资料来源：Wind，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14年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91万亿元，利润总额达2150亿元。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处于快速增长期，2005年全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52.66亿元，到2014年即增加到2.91万亿元，增长近7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25.54%，截止2015年10月底，2015年度已实现收入2.56万亿元；2005年实现利润总额214.62亿元，到2014年即实现利润总额2149.72亿元，增长超9倍，年复合增长率达29.18%，截止2015年10月底，2015年度已实现利润总额1859.31亿元。

2005-2015 年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每种热交换器产品都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散热性能优良，阻力小；体积小；重量轻；有很好的耐久性、耐腐蚀性、可靠性好；价格低。这些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性能和阻力，热交换效率和体积，寿命与成本，是相互制约的矛盾因素。热交换器的性能与其系统内其它零部件的设计有关，必须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匹配效果，这些都需要通过反复的设计计算和试验来找到平衡点。因而热交换器设计匹配技术是市场竞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达到上述技术要求必须有先进的软硬件以及丰富的经验来支撑。同时，热交换器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质量要求高。热交换器产品大多用铜、铝等导热性能良好的材料制造，这些原材料均为薄壁材料，通过加工成形后焊接成总成。热交换器产品焊缝结构复杂，在一次焊接成热交换器芯子后，不允许有渗漏或脱焊等影响芯子工作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的情况发生。因此，在对零件结构设计、模具制造、尺寸控制、清洗和焊接工艺上都有严格的要求。

2、资质壁垒

汽车的质量体现在零部件质量上，所以整车厂对每一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首先，零部件企业必须建立顾客制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QS9000、TS16949、IS14000 等；其次，对于已经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的供应商，整车厂还要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配套厂的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每一个配套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前期质量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最后还要经过一段时期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考核过程较长。

3、市场壁垒

目前，世界汽车生产分工越来越细，汽车整车制造商逐步向精简机构、整车开发、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发展。其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但也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整车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有较大的经营规模，保证每年数十万件的供货能力；（2）整车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有稳定的质量，要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

会责任体系等；（3）整车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有强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主动参与整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或者超前开发，以保证零部件产品能与整车产品的同步推出、同步升级；（4）整车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有持续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分担整车厂商价格竞争的压力；（5）整车配套市场对供应商存在着先发优势，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热交换器企业往往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介入配热交换器的开发，一旦新车型推出，就成为指定的供应商，合作非常稳定。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生产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铜以及铜制品等供应商，受到投入门槛和规模生产优势的影响，使得铜制品行业的上游生产能力较为集中，上游原材料企业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另一方面，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产能分散，产量较大的中低端市场尚未形成具备领导力的大型企业。这些使得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原材料价格无法实现稳定低价供应，影响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零部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汽车产业政策的文件，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汽车零部件领域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专业化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的企业将享有更多政策优势。

（2）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汽车消费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居民收入的增长必然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这将为汽车产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3）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稳居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与此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很快，但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

（4）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近些年来，为了鼓励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政府加大对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投入，出台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2009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将在北京、上海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2012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国未来新能源汽车将以纯电驱动为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当前应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这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路径支持。

公司从过去的贸易型企业逐步转向生产型企业的初期，便瞄准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公司技术，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共同发展。

2、不利因素

（1）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我国汽车工业在在发展初期，被国外先进的汽车制造商占据，多年来，自主品牌通过不断的技术摸索逐渐占据着国内大部分低端市场，同国外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和研发等方面处于劣势，产

品多处于模仿阶段。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支，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同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越来越多的整车厂本土化采购战略的实施，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利用强大的资金和研发实力吸引国内人才，而本土化研发和生产也将使得内资厂商本土化优势逐渐丧失，我国本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2）融资渠道不畅阻碍企业规模的扩大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制造行业且为保证质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做大做强。规模较小，行业发展的推动力有限，从而导致企业从银行贷款的能力较弱，同时又难以达到直接融资（如发行企业债、公开发行股票等）所要求的条件，所以大部分只能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快速成长，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3）2015年以来中国汽车库存预警指数一直处于高位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调查”显示，2015年以来中国汽车库存预警指数一直处于高位，2015年除8月外其余月份均高于警戒线（50%）水平，2015年3月的库存预警指数曾一度高达67.5%。与此相对应的是，汽车制造商官方降价。官方降价每年都有，只不过未像2015年这般高调且集中，并且参与其中的车企均是销量居于前列的产销大户。官降之战的出现，将价格战从原来的经销商层面上升到了车企层面，反映出车企和经销商正在面临巨大的销售困境和库存压力。

尽管2015年以来中国汽车库存预警指数一直处于高位，但进入2016年以后，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调查”显示，情况已在逐步好转，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的库存预警指数从59.6%降低至51.0%，已逐步接近警戒线（50%）水平。目前，不排除未来中国汽车库存预警指数持续处于高位，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看，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将为汽车产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从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汽车消费增长的情况看，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而汽车消费作为重要的消费领域，因此居民收入的增长必然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

因此，尽管短期内，汽车行业去库存压力较大，但从长期来看，汽车工业将持续稳定快速的增长。

七、公司特有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82%、71.61%、83.87%，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驿力科技、东风汽车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骗补事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冲击风险

过去一段时间，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因此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非常大，导致一些企业通过违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2015年末，国家开始大力清查主机厂商的骗补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基调不会改变，因此，在骗补事件得到妥善处理，新能源汽车产业将逐步得到恢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于决策效率考虑，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涉及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

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2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

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评估意见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监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完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并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三、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最后一笔将于2017年2月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票据尚未到期解付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十堰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600	330	2016.03.24	2016.09.24
2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营业室	230	230	2016.04.01	2016.09.30
3	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	150	2016.06.15	2016.12.15
4	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	200	2016.08.01	2017.02.01
合计		1,330	910		

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景为：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很难予以配合。公司为充分利用票据的支付信用期，采取与关联单位或第三方签订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一次开具多张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用于支付公司真实的材料采购款。

2016年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公司以上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包括尚未到期票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但2014年1月1日至今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尚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中心支行不予行政处罚。

2016年8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楚斌和陈汉凌出具《承诺函》，证明上述票据的开具均是为了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其承诺将督促公司今后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承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8月5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通过公安局开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散热器、中冷器、ATS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的研发、生产、贸易和销售，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

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实用新型、商标等，经查阅以上财产的权属证明及取得凭证，公司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秀山股份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熊楚斌、陈汉陵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十堰楚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楚斌控制的公司
2	十堰楚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陵控制的公司

1、十堰楚秀

十堰楚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十堰楚秀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十堰楚泽

十堰楚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之“2、十堰楚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十堰楚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陵控股的公司。自十堰楚泽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整车贸易，主要经营销售东风牌汽车，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楚斌、陈汉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6年7月23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诺其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转移、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转移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产，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或关联方拒不偿还，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另外，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占用，应严格按照公司《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四）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司管理层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在其中作出承诺其将督促、保证其及其近亲属不发生以借款等形式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熊楚斌、陈汉陵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顾问聘用合同》（陈汉陵为外聘顾问），并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自身任职资格及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承诺（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四）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及职务
1	熊楚斌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十堰楚秀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堰楚秀为秀山股份的股东之一）
			担任北京北谊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及职务
			（北京北谊为熊楚斌原参股过的公司）
2	陈汉陵	董事	任荆州技师学院教师
			担任十堰楚泽监事 （十堰楚泽为陈汉陵控股的公司）
3	张结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担任十堰楚泽执行董事 （十堰楚泽为陈汉陵控股的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持股比例）
1	熊楚斌	董事长、总经理	十堰楚秀（80.00%）
2	陈汉陵	董事	十堰楚秀（20.00%）
			十堰楚泽（70.00%）
3	张结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十堰楚泽（3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

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管
2000年6月至 2006年6月	熊楚斌（执行董事）	熊鸿斌（监事）	熊楚斌（经理）
2006年6月至 2016年7月	熊楚斌（执行董事）	陈汉陵（监事）	熊楚斌（经理）
2016年7月至今	熊楚斌（董事长）、 陈汉陵、马益铭、 阮少军、张结兵、 张波	李正锋（监事会主 席）、张志伟、赵闯 （职工监事）	熊楚斌（总经理）、马益铭（副 总经理）、阮少军（副总经理）、 张结兵（董事会秘书）、袁先 燕（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公司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人才。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增设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有关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二）环境保护

公司取得了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5E21071R0M，证明公司“散热器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操纵机构冲焊件的制造和销售；底盘系统零部件（钢板销轴、盖板、拖钩、支架）的销售”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24日。

2013年7月4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十环函（2013）274号《关于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秀山有限“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十堰市土地利用及城市发展总体规划。2013年9月6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十环函（2013）379号《关于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6月15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十环函（2016）210号《关于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说明该项目是已建项目，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对汽车水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挂锡和喷漆工艺，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利用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维持原有产能不变，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十堰市土地利用、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规划要求。根据该批复，公司应在3个月内申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竣工，公司正在办理向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申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手续。

公司持有十堰市环保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临）4203001603000006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NH₃-N，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4日；同时，公司取得由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准予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编号为“排字第035号”，有效期至2021年5月17日。

2016年7月14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秀山有限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散热器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操纵机构冲焊件的制造和销售；底盘系统零部件（钢板销轴、盖板、拖钩、支架）的销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注册号：016ZB15S20877R0M，初次认证日期：2015年9月25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24日。

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保障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安全合法合规。2016年7月15日，十堰市张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秀山有限从设立至今，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消防

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十堰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编号为十公消抽告（2016）第Y0022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确定为抽查对象的1-2#车间、办公楼、附属楼建设工程经现场验收检查，综合评定为合格。

2016年8月十堰市张湾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火灾统计管理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火灾信息。

（五）产品质量

公司已取得国际认证机构NQA颁发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证明公司“散热器总成的设计和制造、操纵机构冲焊件、底盘系统零部件（钢板销轴、盖板、拖钩、支架）的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已经NQA根据标准ISO/TS 16949:2009审核和注册，NQA证书编号：T6937，IATF（国际汽

车工作组）证书编号：0184902，初次认证日期：2015年8月25日，有效期至2017年5月1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12日，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秀山有限自设立至今，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11 人，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 4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与其签订了《聘用协议》；1 名外聘员工，公司与其签订了《顾问聘用合同》。公司另有 5 名劳务派遣员工。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与十堰星美劳务开发有限公司续签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 5 名劳务工在秀山有限从事辅助性工作。十堰星美劳务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0719201401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3 年，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 7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38 人中有 10 人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0 人依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在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9 人）和东风（十堰）通用铸造有限公司（1 人）办理完结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即“内退”），由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和东风（十堰）通用铸造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实习人员，公司待其转为正式员工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7 人由于年龄、个人等原因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中员工应缴纳的款项，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每月以现金的形式返还到其个人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8月24日，上述38名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声明书》，承诺因其个人原因等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并已清楚了解放弃参加的相关后果。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任何责任与后果，完全由其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会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承担经济补偿金，且不会就放弃参加社会保险事宜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任何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2016年8月1日，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不存在因欠缴保险费或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9日，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湾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8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楚斌、陈汉凌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其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合并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份；合并前后十堰秀神均受熊楚斌控制，所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7,466.41	8,296,024.22	6,691,27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93,000.00	2,810,750.00	420,040.00
应收账款	27,802,857.85	26,352,538.30	13,499,238.26
预付款项	718,299.02	268,222.08	182,686.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0,752.90	6,651,998.00	13,587,283.00
存货	9,743,463.45	9,227,700.29	11,007,92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107.03	42,726.62
流动资产合计	51,995,839.63	53,629,339.92	45,431,178.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464,692.61	21,696,236.85	17,481,897.3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48,285.98	5,485,161.01	5,595,786.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000.00	197,600.00	298,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2.51	6,579.57	80,93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92,221.10	27,385,577.43	23,457,016.75
资产总计	79,088,060.73	81,014,917.35	68,888,195.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15,200,000.00	7,440,000.00
应付账款	14,715,051.38	16,769,462.12	25,753,235.36
预收款项	764,059.41	549,102.50	125,411.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06.10	50,078.50	130,000.00
应交税费	926,880.10	768,552.43	1,550,231.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86,077.90	1,217,468.00	1,037,44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480,462.69	47,554,663.55	44,036,31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5,480,462.69	47,554,663.55	44,036,318.0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3,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23,795.63	123,795.63	--
未分配利润	1,488,326.22	1,341,123.58	-146,34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612,121.85	31,464,919.21	22,853,653.08
少数股东权益	1,995,476.19	1,995,334.59	1,998,224.56
股东权益合计	33,607,598.04	33,460,253.80	24,851,877.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088,060.73	81,014,917.35	68,888,195.6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23,501.91	71,890,964.77	67,114,267.79
减：营业成本	12,009,698.37	60,360,263.53	59,278,78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72.96	194,850.69	28,095.56
销售费用	1,517,905.19	3,025,294.77	3,046,520.97
管理费用	1,483,724.86	5,584,236.90	3,640,657.18
财务费用	512,463.92	1,045,984.17	1,244,073.66
资产减值损失	57,752.92	-279,869.40	323,73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283.69	1,960,204.11	-447,593.33
加：营业外收入	--	6,717.01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33,352.62	2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345.9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83.69	1,933,568.50	-442,616.73
减：所得税费用	25,939.45	325,192.34	-60,53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44.24	1,608,376.16	-382,083.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9	0.0604	-0.0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9	0.0604	-0.0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344.24	1,608,376.16	-382,08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202.64	1,611,266.13	-380,30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0	-2,889.97	-1,775.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5,884.60	69,292,110.24	68,594,07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321.26	4,615,940.29	3,051,02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6,205.86	73,908,050.53	71,645,10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7,291.87	68,061,829.18	53,350,03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523.60	6,707,562.48	5,327,97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280.69	993,802.80	172,51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320.10	8,164,515.46	19,241,7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0,416.26	83,927,709.92	78,092,2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10.40	-10,019,659.39	-6,447,14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538.40	5,400,244.02	952,56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38.40	5,400,244.02	952,5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38.40	-5,360,244.02	-952,56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821.60	1,174,544.23	1,302,02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821.60	16,174,544.23	17,302,02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178.40	13,825,455.77	5,697,97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429.60	-1,554,447.64	-1,701,72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16.27	1,949,263.91	3,650,99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245.87	394,816.27	1,949,263.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341,123.58	1,995,334.59	33,460,25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341,123.58	1,995,334.59	33,460,25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202.64	141.60	147,344.24
（一）净利润				147,202.64	141.60	147,344.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488,326.22	1,995,476.19	33,607,598.0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00,000.00		-146,346.92	1,998,224.56	24,851,87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146,346.92	1,998,224.56	21,851,87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23,795.63	1,487,470.50	-2,889.97	11,608,376.16
（一）净利润				1,611,266.13	-2,889.97	1,608,376.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795.63	-123,795.63		
1.提取盈余公积			123,795.63	-123,795.6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341,123.58	1,995,334.59	33,460,253.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3,961.06		20,233,96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3,961.06		20,233,96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80,307.98	1,998,224.56	4,617,916.58
（一）净利润				-380,307.98	1,998,224.56	1,617,916.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307.98	1,998,224.56	1,617,916.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00,000.00		-146,346.92	1,998,224.56	24,851,877.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4,506.59	8,226,709.74	6,683,13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93,000.00	2,810,750.00	420,040.00
应收账款	27,802,857.85	26,117,484.30	13,499,238.26
预付款项	718,299.02	268,222.08	182,686.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0,752.90	4,651,998.00	8,590,483.00
存货	9,743,463.45	9,227,700.29	11,007,92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107.03	42,726.62
流动资产合计	51,922,879.81	51,324,971.44	40,426,236.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92,939.62	2,992,939.6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464,692.61	21,696,236.85	17,481,897.3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48,285.98	5,485,161.01	5,595,786.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000.00	197,600.00	298,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2.51	6,579.57	80,93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85,160.72	30,378,517.05	23,457,016.75
资产总计	82,008,040.53	81,703,488.49	63,883,253.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15,200,000.00	7,440,000.00
应付账款	14,634,020.38	16,456,333.12	25,744,375.36
预收款项	764,059.41	549,102.50	125,411.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06.10	50,078.50	130,000.00
应交税费	926,841.76	768,849.42	1,549,710.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82,877.90	4,214,268.00	1,037,44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396,193.35	50,238,631.54	44,026,93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396,193.35	50,238,631.54	44,026,937.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3,795.63	123,795.63	--
未分配利润	1,488,051.55	1,341,061.32	-143,683.75
股东权益合计	31,611,847.18	31,464,856.95	19,856,31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008,040.53	81,703,488.49	63,883,253.2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91,108.75	71,471,226.32	67,061,173.76
减：营业成本	11,979,098.37	59,957,640.45	59,228,47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83.09	194,615.72	28,048.19
销售费用	1,516,905.19	3,004,894.77	3,042,320.97
管理费用	1,483,724.86	5,582,474.14	3,637,657.18
财务费用	512,514.64	1,046,041.61	1,244,096.08
资产减值损失	57,752.92	-279,869.40	323,73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929.68	1,965,429.03	-443,154.72
加：营业外收入	-	6,717.01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33,352.62	2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29.68	1,938,793.42	-438,178.12
减：所得税费用	25,939.45	323,192.34	-60,53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90.23	1,615,601.08	-377,644.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9	0.0604	-0.0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9	0.0604	-0.0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990.23	1,615,601.08	-377,644.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2,930.60	69,036,070.25	68,531,95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270.54	4,615,862.85	3,050,80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3,201.14	73,651,933.10	71,582,76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29,422.36	67,891,301.54	53,300,08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3,523.60	6,687,162.48	5,323,77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790.82	991,263.07	172,47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320.10	8,163,037.46	14,241,7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1,056.88	83,732,764.55	73,038,0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55.74	-10,080,831.45	-1,455,28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538.40	5,400,244.02	952,56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38.40	5,400,244.02	952,5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38.40	-5,360,244.02	-952,56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821.60	1,174,544.23	1,302,02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821.60	16,174,544.23	17,302,02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178.40	13,825,455.77	697,97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784.26	-1,615,619.70	-1,709,87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01.79	1,941,121.49	3,650,99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286.05	325,501.79	1,941,121.4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341,061.32	31,464,85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341,061.32	31,464,85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90.23	146,990.23
（一）净利润				146,990.23	146,990.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990.23	146,990.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488,051.55	31,611,847.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143,683.75	19,856,3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60.38	-7,060.38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0,744.13	19,849,25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23,795.63	1,491,805.45	11,615,601.08
（一）净利润				1,615,601.08	1,615,601.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5,601.08	1,615,601.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795.63	-123,795.63	
1.提取盈余公积			123,795.63	-123,795.63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341,061.32	31,464,856.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33,961.06	15,233,96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33,961.06	15,233,96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77,644.81	4,622,355.19
（一）净利润				-377,644.81	-377,644.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644.81	-377,644.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3,683.75	19,856,316.2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

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保证金、押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保证金、押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工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

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

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

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

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23,501.91	71,890,964.77	67,114,267.79
净利润	147,344.24	1,608,376.16	-382,083.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044.24	1,637,245.81	-385,815.87
销售毛利率	24.10%	16.04%	11.67%
销售净利率	0.93%	2.24%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5.31%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7%	5.41%	-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604	-0.0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604	-0.0212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23,501.91 元、71,890,964.77 元、67,114,267.79 元。2015 年公司生产的散热器逐步被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增加 51.76%，贸易型散热器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增加 29.13%，公司在 2015 年逐渐放弃利润空间较小的中冷器、操纵机构、底盘件等产品，上述产品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90.50%，由于散热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 2015 年整体的收入规模在 2014 年度基础上稳步增长。2016 年

1-4 月份主要受到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骗补监管趋严的影响，销售规模较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10%、16.04%、11.67%，销售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销售结构变动，公司生产型散热器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且其毛利率是逐步上升的趋势，同时公司逐步放弃贸易产品中利润空间较低的贸易型产品，贸易型产品的毛利率也在每年逐渐增长，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带动整体收入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营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93%、2.24%、-0.57%，2015 年与 2014 年度相比，销售净利率的增长趋势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销售净利率变动趋势与毛利率不一致，虽然毛利率在 2016 年 1-4 月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 2016 年 1-4 月收入较同期出现下降而费用率有所增长，所以会导致 2016 年 1-4 月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出现下降趋势。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7%、5.31%、-2.1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45%	61.49%	68.92%
流动比率（倍）	1.14	1.13	1.03
速动比率（倍）	0.91	0.93	0.7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5%、61.49%、68.92%，2015 年较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2015 年末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95.22%、24.11%，资产总额增长幅度大于负债总额增长幅度。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相比变化不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13 倍、1.0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93 倍、0.78 倍。2015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长 95.22%，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总额增长幅度。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变化不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47	4.8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6.54	5.39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0 次、2.47 次、4.82 次，呈下降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平均规模有所上升所致。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4 月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的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下降的幅度，所以导致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6.54 次、5.39 次。2015 年公司产品销量上升，期初剩余存货销售较快，存货期末余额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因此 2015 年度存货周转次数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由于受到国家关于新能源骗补事件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结转成本的金额也出现大幅度下降，但是公司为了发展的需要，并没有降低存货的生产与采购，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的增加大于结转的销售成本的金额，所以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10.40	-10,019,659.39	-6,447,1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38.40	-5,360,244.02	-952,56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178.40	13,825,455.77	5,697,97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429.60	-1,554,447.64	-1,701,728.75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营收规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较小。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3,572,519.24 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98,032.79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564,914.7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4,711,792.0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379,586.09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1,077,195.44 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活动为固定资产投入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5,400,244.0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4 月份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000,000.00 元，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545,821.60 元；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0,000,000.00 元，借款筹资的净额为 5,000,000.00 元，归还银行借款利息及贴现费用为 1,174,544.23 元；2014 年吸收投资款 10,000,000.00 元，借款筹资的净额为-3,000,000.00 元，归还银行借款利息及贴现费用 1,302,028.06 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增减变动的影响。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64,210.40 元与当期净利润 147,344.24 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公

司当期计提折旧 640,082.64 元，存货增加 515,763.16 元，以及销售增加同时收回往来款使得经营性应收减少 572,940.13 元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019,659.39 元与当期净利润 1,608,376.16 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当期计提折旧 1,185,904.50 元，存货减少 1,780,229.05 元，销售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增加 17,311,397.20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447,140.15 元与当期净利润-382,083.42 元不相匹配主要是公司当期计提折旧 1,101,506.89 元，存货增加 6,823,495.53 元以及销售增加及应收往来款的变动使得经营性应收增加 26,318,483.23 元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其他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23,501.91	71,890,964.77	67,114,267.79
销项税额	2,689,995.32	12,221,464.01	11,409,425.52
应收票据减少额	-1,082,250.00	-2,390,710.00	1,509,618.00
应收账款减少额	-1,450,319.55	-12,853,300.04	-11,564,644.86
预收账款增加额	214,956.91	423,691.50	125,411.00
合计	16,195,884.60	69,292,110.24	68,594,077.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5,884.60	69,292,110.24	68,594,077.45
差异	--	--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其他-成本中职工薪酬-成本中折旧费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2,009,698.37	60,360,263.53	59,278,780.53
加：进项税额	2,034,590.75	12,845,248.17	11,127,035.50
存货增加额	515,763.16	-1,780,229.05	6,823,495.53
应付票据减少额	3,900,000.00	-7,760,000.00	-6,990,000.00
应付账款减少额	2,054,410.74	8,983,773.24	-13,621,845.86
预付账款增加额	450,076.94	85,535.84	105,886.24
其他	-55,707.03	-121,419.59	-58,073.38
减：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044,607.24	3,791,373.31	2,589,089.64
成本中折旧、摊销	466,933.82	759,969.65	726,151.78
合计	19,397,291.87	68,061,829.18	53,350,03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7,291.87	68,061,829.18	53,350,037.14
差异	--	--	--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9,464.28	152,525.96	74,037.63
其他往来款	8,510,856.98	4,456,697.32	2,971,987.90
营业外收入	-	6,717.01	5,000.00
合计	8,550,321.26	4,615,940.29	3,051,025.5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手续费	6,106.60	23,965.90	15,883.23
管理费用	690,952.46	3,334,102.56	1,742,481.27
销售费用	671,517.40	2,048,942.93	2,174,992.93
营业外支出	2,000.00	33,352.62	23.40
往来款	1,198,743.64	2,724,151.45	15,308,330.07
合计	2,569,320.10	8,164,515.46	19,241,710.9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成本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如下：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成本归集、结转方法
生产型		
散热器	部分客户以订单式（数量、单价、金额）签订合同，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另外签订价格协议，下达商品采购计划单，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数量发货，非主机厂商客户接收商品，验收合格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主机厂商接收商品上线使用后，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产品品种归集，计算当月每个品种完工数量占当月完工产品总数量的约当系数，再按品种的约当系数计算分摊的材料和费用，进行当月每个完工产品的归集；成本结转按照同一型号同一库位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贸易型		
散热器	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和商品价格协议（商品型号和单价），销售人员以接收的计划单发货，非主机厂商客户接收商品，验收合格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主机厂商接收商品上线使用后，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产品型号的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按照同一型号同一库位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中冷器	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和商品价格协议（商品型号和单价），销售人员以接收的计划单发货，非主机厂商客户接收商品，验收合格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主机厂商接收商品上线使用后，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产品型号的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按照同一型号同一库位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操纵机构	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和商品价格协议（商品型号和单价），销售人员以接收的计划单发货，非主机厂商客户接收商品，验收合格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主机厂商接收商品上线使用后，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产品型号的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按照同一型号同一库位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底盘件	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和商品价格协议（商品型号和单价），销售人员以接收的计划单发货，非主机厂商客户接收商品，验收合格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主机厂商接收商品上线使用后，即表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产品型号的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按照同一型号同一库位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	---	--------------------------------------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28,868.6	70,601,995.8	66,656,533.7
其他业务收入	294,633.31	1,288,969.01	457,734.09
营业收入合计	15,823,501.91	71,890,964.77	67,114,267.7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散热器、中冷器、操纵机构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4%、98.21%、99.3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包装物的销售收入及公司所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向供应商索赔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产品	8,826,562.37	56.84	41,166,376.80	58.31	30,061,639.56	45.10
散热器	8,781,296.85	56.55	40,051,511.09	56.73	26,392,028.99	39.59
中冷包	32,393.16	0.21	457,563.18	0.65	3,669,610.57	5.51
自制冲压件	12,872.36	0.08	657,302.53	0.93	--	--
贸易型产品	6,702,306.23	43.16	29,435,618.96	41.69	36,594,894.14	54.90
散热器	2,957,268.79	19.04	14,431,644.15	20.44	11,175,972.05	16.77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冷器	1,599,816.74	10.30	6,458,252.77	9.15	9,517,835.44	14.28
操纵机构	1,279,392.00	8.24	6,353,894.50	9.00	8,946,710.19	13.42
底盘件	413,821.71	2.66	1,335,567.39	1.89	1,890,995.81	2.84
电器件	334,940.63	2.16	399,600.62	0.57	855,181.92	1.28
变速箱	--	0.00	250,441.15	0.35	2,287,437.61	3.43
标准件	--	0.00	30,489.31	0.04	1,920,761.12	2.88
传动轴	117,066.36	0.75	175,729.07	0.25	--	--
合计	15,528,868.60	100.00	70,601,995.76	100.00	66,656,533.70	100.00

从公司收入结构来看，生产型产品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56.84%、58.31%、45.10%，公司 2014 年初开始从贸易型向生产型转变，转型初期生产型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小于贸易型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生产型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89 万元、7,060.20 万元、6,656.65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92%，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散热器逐步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导致散热器的收入逐渐上升。公司 2016 年 1-4 月销售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底国家严厉核查新能源汽车骗取国家补贴的情况，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整车厂商的订单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器（生产）	件	6,334.00	27,782.00	20,365.00
散热器（贸易）	件	5,795.00	42,894.00	23,733.00
中冷器（贸易）	件	3,242.00	15,523.00	21,335.00
操纵机构（贸易）	件	37,939.00	211,229.00	296,038.00
底盘件（贸易）	件	18,255.00	79,747.00	122,722.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北	40,184.61	0.26	350,461.60	0.50	110,709.39	0.17
华东	6,283,292.57	40.46	33,250,600.22	47.10	28,573,233.66	42.87
华南	475,589.73	3.06	1,675,568.38	2.37	19,470.08	0.03
华中	8,405,827.10	54.13	34,404,498.14	48.73	37,367,910.29	56.06
西南	65,145.31	0.42	453,800.88	0.64	333,941.87	0.50
西北	258,829.28	1.67	467,066.54	0.66	251,268.41	0.38
合计	15,528,868.60	100.00	70,601,995.76	100.00	66,656,53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与华中地区，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分布一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二）主要客户”。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869,422.90	59,618,442.30	59,278,780.53
其他业务成本	140,275.48	741,821.22	--
营业成本合计	12,009,698.37	60,360,263.53	59,278,780.53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成本。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2、主营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生产型产品	7,075,695.51	59.61	35,031,628.76	58.76	26,863,295.89	45.32
散热器	7,037,768.12	59.29	34,156,649.39	57.29	23,709,406.50	40.00
中冷包	29,969.06	0.25	409,884.01	0.69	3,153,889.39	5.32
自制冲压件	7,958.33	0.07	465,095.36	0.78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贸易型产品	4,793,727.38	40.39	24,586,813.55	41.24	32,415,484.64	54.68
散热器	2,228,604.43	18.78	12,817,194.16	21.50	10,322,462.61	17.41
中冷器	1,152,419.60	9.71	5,570,698.07	9.34	8,522,653.46	14.38
操纵机构	718,033.51	6.05	4,337,725.06	7.28	7,306,709.87	12.33
底盘件	298,665.60	2.52	1,075,679.22	1.80	1,585,187.16	2.67
电器件	283,424.16	2.39	345,243.87	0.58	760,380.86	1.28
变速箱	--	0.00	254,530.49	0.43	2,140,416.50	3.61
标准件	--	0.00	25,623.12	0.04	1,777,674.18	3.00
传动轴	112,580.08	0.95	160,119.56	0.27	--	--
合计	11,869,422.89	100.00	59,618,442.31	100.00	59,278,780.53	100.00

3、公司生产型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010,022.62	84.94	31,653,696.49	90.36	24,403,088.30	90.84
其他材料	219,755.08	3.11	606,765.99	1.73	535,763.41	1.99
直接人工	448,171.87	6.33	1,532,928.25	4.38	1,149,720.11	4.28
制造费用	397,745.94	5.62	1,238,238.03	3.53	774,724.07	2.88
合计	7,075,695.51	100.00	35,031,628.76	100.00	26,863,295.89	100.00

直接材料由冲压车间和散热器车间领用的原材料(铜带、钢板、锡丝、焊剂、水管等)及半成品(芯体、护板、水室、护风罩、支架等)构成。直接材料从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通过不断的生产经验积累、注重产品性能的提高、加强对原材料的耗用的管控等方面使原材料的占比逐渐下降。

其他材料由一些辅助材料(垫块、堵盖、螺栓、螺母、辅具、垫木包装材料等低值易耗品)构成,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其他材料占比均较小且各年度变动不大。

直接人工由冲压车间、散热器车间、装配车间的一线工人的工资构成。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直接人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市场的发展，人工成本是逐年上升的。公司采用的是计件工资，每年年初1月份基本工资都会相应的调增，2015年产量上升，相应的人工成本较2014年有所提升；2016年产量有所下降，但为了保证一线工人的稳定性，车间工人并没有减少，在生产成本整体下降的情况下直接人工的占比相对增加。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厂房及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费、水电费等构成。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加及公司为试制新产品而购置模具，导致设备的折旧及维修费增加。

（四）公司个人销售并现金收款分析与说明

1、个人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18,488.04	696,261.12	--
占销售总额比例（%）	0.12	0.97	--

2、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回款（元）	12,599.28	1,151,545.35	33,650.00
销售金额（元）	15,743,114.09	71,505,947.45	66,656,533.70
现金结算比例（%）	0.08	1.61	0.05

报告期内，由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涉及的市场面广，有些个人客户有销售渠道，公司的产品就销售给个人。公司在向个人进行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规模和比重较小，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钱账分管制、现金开支审批制、日清月结制、现金清查制，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公司向个人销售的产品与公司面向非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一致。向个人销售时，仓库需开具出库单，销售部长审批签字，在出库单上注明销售价格，客户持一式四联的出库单到财务交付货款，出纳收取货款开具收据，销售会计持收据和出库单加盖出门证专用章，仓库见客户收据和加盖出门专用章的出库单发货。销售会计根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月底根据品种法结转成本。

（五）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期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散热器 （生产）	2016年1-4月	8,781,296.85	7,037,768.12	1,743,528.73	19.86%
	2015年度	40,051,511.09	34,156,649.39	5,894,861.70	14.72%
	2014年度	26,392,028.99	23,709,406.50	2,682,622.49	10.16%
散热器 （贸易）	2016年1-4月	2,957,268.79	2,228,604.43	728,664.36	24.64%
	2015年度	14,431,644.15	12,817,194.16	1,614,449.99	11.19%
	2014年度	11,175,972.05	10,322,462.61	853,509.44	7.64%
中冷器 （贸易）	2016年1-4月	1,599,816.74	1,152,419.60	447,397.14	27.97%
	2015年度	6,458,252.77	5,570,698.07	887,554.70	13.74%
	2014年度	9,517,835.44	8,522,653.46	995,181.98	10.46%
操纵机构 （贸易）	2016年1-4月	1,279,392.00	718,033.51	561,358.49	43.88%
	2015年度	6,353,894.50	4,337,725.06	2,016,169.44	31.73%
	2014年度	8,946,710.19	7,306,709.87	1,640,000.32	18.33%
底盘件 （贸易）	2016年1-4月	413,821.71	298,665.60	115,156.11	27.83%
	2015年度	1,335,567.39	1,075,679.22	259,888.17	19.46%
	2014年度	1,890,995.81	1,585,187.16	305,808.65	16.17%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各个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逐渐上升趋势，生产型散热器2014年及2015年的毛利率均高于贸易型散热器，公司2016年1-4月生产型散热器毛利率低于贸易型毛利率，主要是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2016年1-4月生产业务下滑，公司的产销规模出现下降，公司的固定费用支出较多，产能不饱和；而贸易型产品进入配套市场，配套市场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大，所以导致生产型散热器毛利率低于贸易型毛利率。其他贸易型产品包括中冷器、操纵机构、底盘件等产品毛利率逐渐上升的原因为公司逐渐由贸易型向生产

型转变，每年都在舍弃利润空间小的产品。

（1）散热器（生产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散热器（生产型）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器（生产型）	营业收入（元）	8,781,296.85	40,051,511.09	26,392,028.99
	营业成本（元）	7,037,768.12	34,156,649.39	23,709,406.50
	销售数量（件）	6,334.00	27,782.00	20,365.00
	平均单位售价（元/件）	1,386.37	1,441.64	1,295.95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1,111.11	1,229.45	1,164.22
	毛利率	19.86%	14.72%	1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散热器（生产型）产品的毛利率成逐渐上升的趋势。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单位售价上升 11.24%，主要因为 2014 年散热器以单体销售为主，2015 年度增加了散热器模块的投入，而模块的单位售价较单体高；单位成本上升 5.60%，2015 年散热器模块的销量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模块的成本较单体的成本高，同时产量的提升增加了人工成本和费用花销，所以导致 2015 年成本的上升；由于单位售价的增长大于单位成本的增长，所以导致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相比，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出现下降，但是单位成本下降比例更大，所以导致毛利率的上升。由于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在客户用量较大时逐步实现阶梯价格模式，铜散热器模块比铜散热器单体性价比高，而 2016 年的铜散热器模块的销售量下降了 13%，对单位价格有所影响，所以导致单位售价的下降；2016 年新能源铜散热器市场受到新能源客车骗补监管趋严的影响，产量下降，而公司在产量较小的情况下，原材料耗用量降低同时公司注重对材料消耗以及相关费用的管控，降低了单位成本。

（2）散热器（贸易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散热器（贸易型）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器（贸易型）	营业收入（元）	2,957,268.79	14,431,644.15	11,175,972.05
	营业成本（元）	2,228,604.43	12,817,194.16	10,322,462.61
	销售数量（件）	5,795.00	42,894.00	23,733.00
	平均单位售价（元/件）	510.31	336.45	470.90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384.57	298.81	434.94
	毛利率	24.64%	11.19%	7.64%

报告期内，公司散热器（贸易型）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散热器（贸易型）产品主要从雷迪特及倍佳公司进行采购，2015 年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度上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所以导致单位成本的大幅度下降。公司为了完成销售任务，一方面加大了零售市场的开发，以薄利多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另一方面贸易型散热器的配套市场客户主要是东风神宇及东风实业公司，2015 年度东风商用车市场较为低迷，为了保留其自身的利润空间，所以采取降低向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措施，上述两个原因导致单位售价的降低。由于单位售价降低的幅度小于单位成本降低的幅度，所以导致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相比，公司逐步由零售市场向配套市场进行转变，配套市场与零售市场相比单位售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而相对于供应商而言，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所以会导致单位售价的上升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因此散热器（贸易型）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上升。

（3）中冷器

报告期内，公司中冷器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冷器（贸易）	营业收入（元）	1,599,816.74	6,458,252.77	9,517,835.44
	营业成本（元）	1,152,419.60	5,570,698.07	8,522,653.46
	销售数量（件）	3,242.00	15,523.00	21,335.00
	平均单位售价（元/件）	493.47	416.04	446.11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355.47	358.87	399.47
	毛利率	27.97%	13.74%	10.46%

报告期内，公司中冷器的毛利率呈逐渐上升趋势。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

公司销售的中冷器销售数量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商用车市场较为低迷，下游客户为了减轻其压力而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公司为了保证企业的利益将价格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转移。由于单位售价的降低小于单位成本的降低幅度，所以导致毛利率的上升。

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一方面公司逐渐进入利润空间较大的配套市场，同时公司的采购数量较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所以会导致单位售价的上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度客户将价格向公司进行转移，因此公司在 2016 年便放弃了利润率低的产品、而保留了利润率较高的产品，2016 年毛利率高的产品销量占中冷器总销售量的 60%，因此提高了产品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4）操纵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操纵机构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操纵机构 (贸易)	营业收入（元）	1,279,392.00	6,353,894.50	8,946,710.19
	营业成本（元）	718,033.51	4,337,725.06	7,306,709.87
	销售数量（件）	37,939.00	211,229.00	296,038.00
	平均单位售价（元/件）	33.72	30.08	30.22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18.93	20.54	24.68
	毛利率	43.88%	31.73%	18.33%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操纵机构的毛利率呈逐渐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每年都在舍弃利润空间较低的操纵机构的代理销售，从而在销量逐年下降的同时能保持毛利率的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代理了新产品定价较高，而操纵机构的供应商较广泛，所以导致单位售价的增加大于单位成本的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的上升；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单位成本降低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商用车车型进行改制，2015 年已经处于成熟供应状态，供应商较为广泛竞争较为激烈，因此会降低公司的采购价格。

（5）底盘件

报告期内，公司操纵机构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底盘件 (贸易)	营业收入（元）	413,821.71	1,335,567.39	1,890,995.81
	营业成本（元）	298,665.60	1,075,679.22	1,585,187.16
	销售数量（件）	18,255.00	79,747.00	122,722.00
	平均单位售价（元/件）	22.67	16.75	15.41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16.36	13.49	12.92
	毛利率	27.83%	19.46%	16.17%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底盘件的毛利率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每年都在舍弃利润空间较低的底盘件的代理销售，从而在销量逐年下降的同时能保持毛利率的逐步增长。

2、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表

代码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1309	雷迪特		25.29	21.13
831300	同创股份		20.27	17.69
002592	八菱科技		20.20	24.30
平均值			21.92	21.04
秀山股份		24.10	16.04	11.67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未公布或者公布的报告数据未经过审计，所以 2016 年 1-4 月份同行业的数据无法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生产型散热器（铜制）及贸易型散热器（铝制），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述两种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56.55%、56.73%、39.59%，19.04%、20.44%、16.77%。同创股份 2015 年及 2014 年散热器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 70.32%和 74.06%，雷迪特 2015 年及 2014 年散热器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71.52%和 72.48%，八菱科技 2015 年及 2014 年散热器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49.68%和 51.80%。公司生产型散热器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均低于同创股份及雷迪特，与八菱科技基本相当。一方面由于公司产销规模较小、经验积累不足，生产的规模效应还未完全体现，因此生产型散热器的毛利

率较低，同行业公司的规模普遍较大，在议价能力、成本分摊及控制能力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及优势，因此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贸易型散热器在收入中的比例较小，并且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企业，所以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46,387.79	976,351.84	893,262.04
固定资产折旧	47,215.12	149,525.82	96,398.68
办公费	1,943.00	8,832.93	9,447.00
修理费	74,904.61	59,706.61	34,017.63
差旅费	66,192.40	167,214.07	187,157.00
水电动能费	14,025.53	--	--
劳务费	--	11,284.00	910.45
业务招待费	82,388.00	152,133.00	102,672.34
邮电费	2,793.75	5,621.31	110.00
车辆费用	48,046.24	175,240.13	135,927.06
租赁费	33,600.00	100,800.00	100,8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50.18	5,166.23	--
三包费用	143,001.80	442,784.63	779,424.63
会议费	15,200.00	3,000.00	--
物料消耗	1,041.01	985.00	2,310.68
物流费	113,947.84	765,364.20	659,508.01
广告费	23,867.92	--	--
其他	--	1,285.00	150.00
仓储费	--	--	44,425.45
合计	1,517,905.19	3,025,294.77	3,046,520.97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36,197.02	1,144,273.54	1,875,858.71
差旅费	58,195.20	106,809.20	83,865.20
业务招待费	54,945.90	186,238.20	317,283.00
办公费	14,328.59	78,035.32	89,322.63
车辆费用	36,466.58	270,036.31	202,747.63
水电费	32,226.61	69,722.39	47,703.00
其他	19,500.00	48,620.25	23,373.00
固定资产折旧	56,342.49	172,323.64	167,662.75
邮电费	6,206.53	31,459.98	30,855.78
高管学习费	--	106,930.00	205,837.00
低值易耗品	309.48	1,176.21	6,115.64
税金	60,928.43	217,933.83	200,101.88
研发支出	614,877.27	2,472,117.09	179,778.63
服务费	77,037.74	260,827.72	3,000.00
福利费	59,100.50	1,400.00	90,682.86
无形资产摊销	22,862.52	68,587.56	68,587.56
咨询费	34,200.00	347,745.66	47,881.91
合计	1,483,724.86	5,584,236.90	3,640,657.18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9,989.00	699,008.13	829,050.06
减：利息收入	39,362.84	152,371.08	73,592.79
手续费支出	5,976.60	21,655.03	16,083.23
贴现费用	245,832.60	475,536.10	472,978.00
其它	130.00	2,310.87	-
合计	512,463.92	1,045,984.17	1,244,073.66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5,823,501.91		71,890,964.77	7.12%	67,114,267.79
销售费用	1,517,905.19		3,025,294.77	-0.70%	3,046,520.97
管理费用	1,483,724.86		5,584,236.90	53.39%	3,640,657.18
财务费用	512,463.92		1,045,984.17	-15.92%	1,244,073.6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9.59%		4.21%	-7.29%	4.5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9.38%		7.77%	43.19%	5.4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24%		1.45%	-21.51%	1.85%
三项费用合计	3,514,093.97		9,655,515.84	21.74%	7,931,251.8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2.21%		13.43%	13.65%	11.8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销售费用比较稳定，分别为 302.53 万元、30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1%、4.54%。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为 15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9%，比重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奖励公司员工完成 2015 年度的任务目标，于 2016 年 2 月份计提并发放奖金，所以导致 1-4 月份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接近以前一年的水平，从而导致销售费用总额的上升，同时由于 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出现下降，所以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物流费用、产品三包费用、差旅招待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产销量大幅度增加，所以 2015 年的物流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加，由于 2016 年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跟 2015 年同期相比存在下降的趋势，所以导致物流费用出现下降的情况。公司产品的索赔期为 1-2 年，当客户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时，公司会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产品的维修及更换，申报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因此索赔费用呈逐渐降低趋势。公司为了拓展客户会发生一定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总额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37 万元、558.42 万元、364.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7.77%、5.4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渐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

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开展了散热器芯体装配机研发、散热器水室火焰焊工装夹具装置开发、汽车智能冷却系统散热器性能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散热器检漏及干燥设备开发等项目，导致研发支出大幅度增加；同时 2015 年以来，公司聘请了部分中介机构给予公司指导并协助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因此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费金额相对较大，上述两项原因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但是营业收入两年规模相差不大，所以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公司 2016 年 1-4 月各个明细项目占管理费用的比例相比 2015 年变动不大，但是收入规模与同期相比出现下降，所以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贴现费用等，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多的原因为 2014 年贷款多为一年期贷款，而 2015 年度的贷款多为半年期贷款，由于贷款周期较长所以导致 2014 年度的利息支出大于 2015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并且银行承兑汇票的面额较大，而公司上游供应商比较广泛，很多供应商要求现款现货、另有支付部分供应商的货款金额小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所以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致使公司贴现息等融资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3,514,093.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21%，2015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9,655,515.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43%，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7,931,251.8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82%，

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三项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规划的变化相适应，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628.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328.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5,006.70	-23.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0.00	-33,964.30	4,976.60
所得税影响额	-300.00	-5,094.65	1,244.1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0.00	-28,869.65	3,732.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0.00	-28,869.65	3,732.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额的 1.15%、1.79%和 0.98%。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基本无影响，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

问题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985号《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77,466.41	11.10	8,296,024.22	10.24	6,691,275.46	9.71
应收票据	3,893,000.00	4.92	2,810,750.00	3.47	420,040.00	0.61
应收账款	27,802,857.85	35.15	26,352,538.30	32.53	13,499,238.26	19.60
预付款项	718,299.02	0.91	268,222.08	0.33	182,686.24	0.27
其他应收款	1,060,752.90	1.34	6,651,998.00	8.21	13,587,283.00	19.72
存货	9,743,463.45	12.32	9,227,700.29	11.39	11,007,929.34	15.98
其他流动资产	--	-	22,107.03	0.03	42,726.62	0.06
流动资产合计	51,995,839.63	65.74	53,629,339.92	66.20	45,431,178.92	65.95
固定资产	21,464,692.61	27.14	21,696,236.85	26.78	17,481,897.33	25.38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5,448,285.98	6.89	5,485,161.01	6.77	5,595,786.11	8.12
长期待摊费用	164,000.00	0.21	197,600.00	0.24	298,400.00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2.51	0.02	6,579.57	0.01	80,933.31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92,221.10	34.26	27,385,577.43	33.80	23,457,016.75	34.05
资产总计	79,088,060.73	100.00	81,014,917.35	100.00	68,888,195.67	100.00

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79,088,060.73元、81,014,917.35元、68,888,195.67元，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货币资金基本充足，基本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041.02	18,348.73	196,583.52
银行存款	828,204.85	376,467.54	1,752,680.39
其他货币资金	7,901,220.54	7,901,207.95	4,742,011.55
合计	8,777,466.41	8,296,024.22	6,691,275.4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银行名称	余额	备注
2014	信用社	3,300,000.00	办理 300 万 1:2 承兑预存保证金，再预存 10%的保证金
	城西工行	34.78	贷款保证金账户结息
	张湾建行	1,440,938.00	承兑保证金及利息
	民生银行	1,038.77	保证金账户结息
2015	信用社	3,300,000.00	办理 300 万 1:2 承兑预存保证金，再预存 10%的保证金
	张湾建行	1,207.95	承兑保证金账户结息
	城西工行	3,100,000.00	160 万元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 万贷款保证金（2015.12.2-2016.12.2）
	农行	1,500,000.00	办理 150 万 1：2 承兑保证金
2016	信用社	3,300,000.00	办理 300 万 1:2 承兑预存保证金，再预存 10%的保证金
	工行	3,100,011.67	160 万元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 万贷款保证金（2015.12.2-2016.12.2），11.67 元账户结息
	张湾建行	1,208.87	承兑保证金账户结息
	农行	1,500,000.00	办理 150 万 1：2 承兑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3,893,000.00	2,810,750.00	420,040.00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893,000.00	2,810,750.00	420,040.00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为 38,365,763.9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承兑单位名称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2,300,000.00	2016.02.23	2016.08.23
北京银行聊城分行	2,000,000.00	2016.01.21	2016.07.21
十堰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6.03.24	2016.09.24
中国银行丹东分行营业部	1,626,200.00	2015.12.18	2016.06.18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银行营业部	1,320,600.00	2015.12.09	2016.06.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经背书转让但是未到期的票据中有 23,587,260.00 元已经到期，未到期金额为 14,778,503.90 元。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30 万元，主要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04,474.59	100.00	101,616.74	0.36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904,474.59	100.00	101,616.74	0.36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904,474.59	100.00	101,616.74	0.36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96,402.12	100.00	43,863.82	0.17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396,402.12	100.00	43,863.82	0.17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396,402.12	100.00	43,863.82	0.17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2,971.48	100.00	23,733.22	0.18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058,812.45	96.57	23,733.22	0.18
个别认定	464,159.03	3.43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22,971.48	100.00	23,733.22	0.1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25,911,462.20	92.86	--	26,038,118.70	98.64	--
6 个月-1 年	1,953,689.96	7.00	97,684.50	205,605.00	0.78	10,280.25
1—2 年	39,322.43	0.14	3,932.24	61,099.78	0.23	6,109.98
2-3 年	--	--	--	91,578.64	0.35	27,473.59
合计	27,904,474.59	100.00	101,616.74	26,396,402.12	100.00	43,863.82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26,038,118.70	98.64	-	12,722,907.65	97.43	-
6 个月-1 年	205,605.00	0.78	10,280.25	197,145.27	1.51	9,857.26
1—2 年	61,099.78	0.23	6,109.98	138,759.53	1.06	13,875.95
2—3 年	91,578.64	0.35	27,473.59	-	--	--
合计	26,396,402.12	100.00	43,863.82	13,058,812.45	100.00	23,733.22

公司销售的产品通过直接收款的方式进行计算，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并采取滚动收款的结算方式。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5、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1）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4,216.00	1 年以内	47.46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5,297.28	0-6 个月	14.28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083.60	0-6 个月	11.10
凯迈（江苏）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170.00	0-6 个月	4.1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523.98	0-6 个月	4.16
合计		22,651,290.86		81.1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8,116.90	0-6 个月	45.26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98.60	0-6 个月	14.17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934.16	0-6 个月	8.17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912.08	0-6 个月	5.85
凯迈（江苏）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520.00	0-6 个月	5.36
合计		20,801,581.74		78.8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3,022.00	0-6 个月	43.80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003.52	0-6 个月	15.59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384.81	0-6 个月	9.36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386.96	0-6 个月	6.74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4,159.03	0-6 个月	3.43
合计		10,671,956.32		78.92

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4,216.00	10,769,660.10	81.32
2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3,985,297.28	3,712,544.64	93.16
3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3,097,083.60	1,712,000.00	55.28
4	凯迈（江苏）机电有限公司	1,165,170.00	750,000.00	64.37
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9,523.98	950,000.00	81.93
合计		22,651,290.86	17,894,204.74	79.00
占总额比例（%）		81.17	64.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回款 17,894,204.74 元，占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64.13%。

公司销售的产品通过直接收款的方式进行计算，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并采取滚动收款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

8、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雷迪特	同创股份	八菱科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0-6 个月	0.00%	0.00%	--	--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5.00%	5.00%	1%
1-2 年（含 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50.00%	30.00%	30.00%	30%
3-4 年（含 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 1 年以内，对比分析可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未有重大异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8,299.02	100.00	268,222.08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计	718,299.02	100.00	268,222.08	100.00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222.08	100.00	80,553.44	44.09
1-2年	--	--	102,132.80	55.91
2-3年	--	--	--	--
合计	268,222.08	100.00	182,686.24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武汉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0	41.77	1年以内	研究经费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非关联方	260,001.45	36.2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保立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96	1年以内	咨询费
武汉慧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5.22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鹏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7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7,501.45	92.93		

（2）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24.19	17.05	1年以内	货款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非关联方	41,133.19	15.34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慧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3.98	1年以内	货款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1.04	13.65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精益高精钢板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4.65	10.5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0,958.42	70.57	--	

（3）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	非关联方	51,800.00	28.35	1-2年	汽油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北十堰石油分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电力处	非关联方	40,000.00	21.90	1 年以内	电费
诸暨市通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5.80	14.8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肥远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3.68	1-2 年	固定资产采购款
李云伍	非关联方	14,250.00	7.80	0-2 年	货款
合计		158,145.80	86.56	--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0,752.90	100.0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5,752.90	6.20		
个别认定	995,000.00	93.8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0,752.90	100.00	--	--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1,998.00	100.0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600,000.00	69.15		
个别认定	2,051,998.00	30.85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51,998.00	100.00	--	--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87,283.00	100.00	300,000.00	2.16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00,000.00	21.60	300,000.00	10.00
个别认定	10,887,283.00	78.4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87,283.00	100.00	300,000.00	2.1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65,752.90	100.00		4,600,000.00	100.00	-
6 个月-1 年	-			-		
1-2 年	-					
2-3 年	-					
合计	65,752.90	100.00	--	4,600,000.00	100.00	--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4,600,000.00	100.00	-			-
6 个月-1 年	-					
1—2 年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
2-3 年				-		
合计	4,600,000.00	100.00	--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000.00	0-6 个月	92.39
王兴	备用金	20,000.00	0-6 个月	1.89
马益铭	备用金	15,000.00	0-6 个月	1.41
王明起	备用金	13,000.00	0-6 个月	1.23
党超	备用金	8,000.00	0-6 个月	0.75
合计		1,036,000.00	--	97.6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往来款	4,600,000.00	0-6 个月	69.15
熊楚斌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30.07
王兴	备用金	29,998.00	0-6 个月	0.45
王明起	备用金	13,000.00	0-6 个月	0.20
沈乐松	备用金	5,000.00	0-6 个月	0.08
合计	--	6,647,998.00		99.94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熊楚斌	往来款	10,887,283.00	0-6 个月	78.40
刘霞	往来款	3,000,000.00	1-2 年	21.60
合计		13,887,283.00		100.00

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期后收回情况

序号	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收回比例（%）
1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100.00
合计		980,000.00	980,000.00	100.00
占总额比例（%）		98.78	98.78	

公司对十堰楚泽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东风神宇公司向十堰楚泽销售整车，公司向东风神宇公司销售散热器，三方之间进行转账，将东风神宇公司欠公司的款项结转到十堰楚泽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4,242.54	--	1,894,242.54	2,691,543.61	--	2,691,543.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14,572.31	--	514,572.31	522,562.65	--	522,562.65
发出商品	2,920,667.20	--	2,920,667.20	2,840,769.31	--	2,840,769.31
库存商品	4,184,317.03	--	4,184,317.03	2,886,660.05	--	2,886,660.05
委托加工物资	5,719.44	--	5,719.44	-	--	-
低值易耗品	162,631.49	--	162,631.49	182,881.70	--	182,881.70
包装物	61,313.44	--	61,313.44	103,282.97	--	103,282.97
合 计	9,743,463.45	--	9,743,463.45	9,227,700.29	--	9,227,700.29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1,543.61	--	2,691,543.61	4,248,375.81	--	4,248,375.8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2,562.65	--	522,562.65	285,711.60	--	285,711.60
发出商品	2,840,769.31	--	2,840,769.31	1,180,899.01	--	1,180,899.01
库存商品	2,886,660.05	--	2,886,660.05	4,983,475.47	--	4,983,475.4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低值易耗品	182,881.70	--	182,881.70	226,593.72	--	226,593.72
包装物	103,282.97	--	103,282.97	82,873.73	--	82,873.73
合 计	9,227,700.29	--	9,227,700.29	11,007,929.34	--	11,007,929.34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743,463.45 元、9,227,700.29 元、11,007,929.34 元。公司 2016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15,763.16 元，增幅 5.59%，2015 年末较 2014 年减少 1,780,229.05 元，减幅 16.17%。公司 2015 年库存较 2014 年降低，主要是 2015 年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所致。2016 年 4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出现小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4 月销售规模与同期相比出现小幅度下降导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由于原材料从下订单到供货所需时间较短，原材料库存占比较低；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不长，在产品占比仅 5.28%；公司产成品分在库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向整车厂客户的备库和送达至整车厂对方已经验收但是尚未使用的产品。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构成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情形分析

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和生产，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商品。公司存货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22,107.03	42,726.62
合计	--	22,107.03	42,726.62

（八）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13,122.96	25,404,584.56	20,004,340.54
房屋建筑物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机械设备	5,928,466.32	5,836,158.63	2,336,597.52
运输设备	1,352,298.55	1,352,298.55	1,459,701.1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6,811.13	176,811.13	143,084.64
工具及器具	2,355,546.96	2,039,316.25	64,95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48,430.35	3,708,347.71	2,522,443.21
房屋建筑物	2,023,705.68	1,770,372.40	1,010,372.56
机械设备	1,039,805.61	854,293.75	619,882.37
运输设备	1,004,801.73	957,381.01	849,568.52
电子及办公设备	86,029.92	71,384.44	31,306.37
工具及器具	194,087.41	54,916.11	11,31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64,692.61	21,696,236.85	17,481,897.33
房屋建筑物	13,976,294.32	14,229,627.60	14,989,627.44
机械设备	4,888,660.71	4,981,864.88	1,716,715.15
运输设备	347,496.82	394,917.54	610,132.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781.21	105,426.69	111,778.27
工具及器具	2,161,459.55	1,984,400.14	53,643.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
机械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工具及器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64,692.61	21,696,236.85	17,481,897.33
房屋建筑物	13,976,294.32	14,229,627.60	14,989,627.44
机械设备	4,888,660.71	4,981,864.88	1,716,715.15
运输设备	347,496.82	394,917.54	610,132.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781.21	105,426.69	111,778.27
工具及器具	2,161,459.55	1,984,400.14	53,643.88

2、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无闲置、租赁或持有待售的资产。

3、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52,505.00	5,752,505.00	5,752,505.00
土地使用权	5,752,505.00	5,752,505.00	5,752,50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4,219.02	267,343.99	156,718.89
土地使用权	304,219.02	267,343.99	156,718.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8,285.98	5,485,161.01	5,595,786.11
土地使用权	5,448,285.98	5,485,161.01	5,595,786.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8,285.98	5,485,161.01	5,595,786.11
土地使用权	5,448,285.98	5,485,161.01	5,595,786.11

2、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并正常计提摊销，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以无形资产作为抵押而向银行贷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租金	197,600.00	--	33,600.00	164,000.00
合计	197,600.00	--	33,600.00	164,000.0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298,400.00	--	100,800.00	197,600.00
合计	298,400.00	--	100,800.00	197,600.00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399,200.00	--	100,800.00	298,400.00
合计	399,200.00	--	100,800.00	298,4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白浪销售部租金，摊销年限为 5，每年摊销金额为 100,800.00 元。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616.73	15,242.51	43,863.82	6,579.57	323,733.22	80,933.31
可抵扣亏损	--	--	--	--	--	--
合计	101,616.73	15,242.51	43,863.82	6,579.57	323,733.22	80,933.31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43,863.82	57,752.92	--	--	101,616.74
合计	43,863.82	57,752.92	--	--	101,616.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323,733.22	--	279,869.40	--	43,863.82
合计	323,733.22	--	279,869.40	--	43,863.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	323,733.22	--	--	323,733.22
合计	--	323,733.22	--	--	323,733.2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2.98	13,000,000.00	27.34	8,000,000.00	18.17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24.85	15,200,000.00	31.96	7,440,000.00	16.90
应付账款	14,715,051.38	32.35	16,769,462.12	35.26	25,753,235.36	58.48
预收款项	764,059.41	1.68	549,102.50	1.15	125,411.00	0.28
应付职工薪酬	-11,606.10	-0.03	50,078.50	0.11	130,000.00	0.30
应交税费	926,880.10	2.04	768,552.43	1.62	1,550,231.59	3.52
其他应付款	2,786,077.90	6.13	1,217,468.00	2.56	1,037,440.08	2.36
流动负债	45,480,462.69	100.00	47,554,663.55	100.00	44,036,318.03	100.00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5,480,462.69	100.00	47,554,663.55	100.00	44,036,31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负责总额分别为 45,480,462.69 元、47,554,663.55 元、44,036,318.03 元，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各期负债总额变化不大。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5,000,000.00	--	--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1、2016 年 4 月 30 日借款的质押、担保、抵押等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金额	借款类别	保证人/抵（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2015/9/22	2016/8/22	4.60	5,000,000.00	质押	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816,494.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2015/11/27	2016/10/27	4.35	5,000,000.00	质押	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409,93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2016/2/29	2016/11/15	4.35	5,000,000.00	抵押及质押	以秀山有限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应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保证人/抵（质）押物"
						收 账 款 金 额 为 6,437,274.64
合计				15,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的贷款已经归还。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的贷款 30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质押、担保、抵押等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担保、抵（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2015/9/22	2016/8/22	4.60	5,000,000.00	质押	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816,494.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2015/11/27	2016/10/27	4.35	5,000,000.00	质押	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409,93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5/4/23	2016/4/22	7.2225	3,000,000.00	担保	十堰飞骏、熊楚斌、陈汉陵、熊鸿斌、李淑凤提供担保。
合计				13,000,000.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质押、担保、抵押等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抵（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2014/2/19	2015/1/23	7.8	3,000,000.00	质押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抵(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十堰城西支行	2014/11/14	2015/5/14	7.56	5,000,000.00	质押	对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355,673.22
合计				8,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账面情况列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00,000.00	15,200,000.00	7,440,000.00
合计	11,300,000.00	15,200,000.00	7,440,000.00

2、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配套市场客户较为集中，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收回款项的情况较多，且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面额较大，而公司的供应商比较广泛，且支付款项所需的资金小于收回汇票的面额。所以公司便采取将面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分为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由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银行要求公司只能填写一个收款人的方式以减轻其工作的繁琐程度，所以公司便将关联方如十堰楚泽、十堰汉特等关联公司作为收款人，关联公司在收到上述票据后背书给公司，公司用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去办理贴现或者背书给供应商。各个报告期末的余额均为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已缴纳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1,500,000.00	2015.11.30	2016.05.30
2	十堰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6,000,000.00	3,300,000.00	2016.03.24	2016.09.24
3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营业室	2,300,000.00	2,300,000.00	2016.04.01	2016.09.30
	合计	11,300,000.00	7,1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开具的票据已经到期正常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已缴纳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1,500,000.00	2016.06.15	2016.12.15
2	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8.01	2017.02.01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均用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谋取非法利益或侵害第三方利益；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未造成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若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具体承诺及证明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547,329.22	16,372,533.16	14,670,568.53
1-2年（含2年）	70,618.98	142,887.47	11,082,666.83
2-3年（含3年）	97,103.18	254,041.49	--
3年以上	--	--	--
合计	14,715,051.38	16,769,462.12	25,753,235.36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倍佳公司	关联方	3,370,482.42	0-2 年	22.90	货款
雷迪特	非关联方	1,087,695.18	1 年以内	7.39	货款
十堰鸿兑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811.39	1 年以内	5.71	货款
湖北精益高精钢板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412.69	1 年以内	3.88	货款
十堰市豪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220.16	1 年以内	3.49	货款
合计		6,383,621.84		43.3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倍佳公司	关联方	4,220,593.25	1 年以内	25.17	货款
雷迪特	非关联方	2,728,888.39	1 年以内	16.27	货款
十堰鸿兑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862.82	1 年以内	5.78	货款
十堰市豪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923.80	1 年以内	4.39	货款
十堰市晋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75.60	1 年以内	3.67	货款
合计		9,270,043.86		55.2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03,520.00	1-2 年	17.88	货款
倍佳公司	关联方	3,797,388.94	1 年以内	14.75	货款
湖北省十堰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817,000.00	1-2 年	10.94	土地款
雷迪特	非关联方	2,505,230.45	1 年以内	9.73	货款
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269.91	1 年以内	6.17	货款
合计		15,311,409.30		59.45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4,059.41	549,102.50	47,426.00
1-2年	--	--	77,985.00
合计	764,059.41	549,102.50	125,411.00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十堰振兴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79.50	1 年以内	69.00	销售款
湖北红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0.00	1 年以内	7.03	销售款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29.91	1 年以内	7.01	销售款
北京宏伟繁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35.00	1 年以内	5.88	销售款
成都龙之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26.00	1 年以内	2.71	销售款
合计		700,070.41		91.6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十堰振兴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79.50	1 年以内	96.01	销售款
武汉盈盛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2.00	1 年以内	2.43	销售款
合肥海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1.00	1 年以内	0.75	销售款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	1 年以内	0.67	销售款
乐山汽车运输公司峨眉山修理厂	非关联方	760.00	1 年以内	0.14	销售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549,102.5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宏伟繁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5.00	1 年以内	46.24	销售款
湖北红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9.93	销售款
武汉市鑫中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5.95	销售款
保定市神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0.00	1 年以内	9.03	销售款
成都龙之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7.00	1 年以内	7.76	销售款
合计		124,042.00		98.91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0,078.50	2,492,545.16	2,517,394.19	25,229.47
离职后福利		143,207.31	180,042.88	-36,835.57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50,078.50	2,635,752.47	2,697,437.07	-11,606.1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0,000.00	5,687,243.07	5,767,164.57	50,078.50
离职后福利		419,171.41	419,171.41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30,000.00	6,106,414.48	6,186,335.98	50,078.5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0,000.00	5,214,007.35	5,214,007.35	130,000.00
离职后福利		313,412.58	313,412.58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30,000.00	5,527,419.93	5,527,419.93	130,000.00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78.50	2,271,295.27	2,281,937.27	39,436.50
职工福利费		165,270.25	165,270.25	
社会保险费		55,979.64	70,186.67	-14,207.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70.10	60,932.20	-12,462.10
工伤保险费		4,362.08	5,483.61	-1,121.53
生育保险费		3,047.46	3,670.86	-623.4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078.50	2,492,545.16	2,517,394.19	25,229.47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00.00	5,277,220.05	5,357,141.55	50,078.50
职工福利费		272,972.93	272,972.93	
社会保险费		127,050.09	127,05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990.70	95,990.70	
工伤保险费		18,133.48	18,133.48	
生育保险费		12,925.91	12,925.9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		10,000.00	1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教育经费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0,000.00	5,687,243.07	5,767,164.57	50,078.5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00.00	4,918,635.08	4,918,635.08	130,000.00
职工福利费		171,449.45	171,449.45	
社会保险费		123,922.82	123,92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357.20	94,357.20	
工伤保险费		20,580.12	20,580.12	
生育保险费		8,985.50	8,985.5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0,000.00	5,214,007.35	5,214,007.35	130,0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短期薪酬-社会保险费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预缴 2016 年 5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

3、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费		133,511.00	167,853.56	-34,342.56
失业保险费		9,696.31	12,189.32	-2,493.01
企业年金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143,207.31	180,042.88	-36,835.57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费		355,691.00	355,691.00	
失业保险费		63,480.41	63,480.41	
企业年金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419,171.41	419,171.41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费		282,542.40	282,542.40	
失业保险费		30,870.18	30,870.18	
企业年金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313,412.58	313,412.5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离职后福利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预缴 2016 年 5 月份的金额；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

（六）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1,527.71	393,476.10	25,776.85
企业所得税	202,240.99	192,438.60	4,8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35.41	27,572.00	1,799.70
教育费附加	14,885.33	22,079.85	909.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17.45	10,251.41	2,288.90
土地使用税	76,996.17	47,551.57	90,622.68
房产税	93,235.74	65,252.10	86,239.80
印花税	3,641.30	9,930.80	2,288.90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耕地占用税			1,083,105.00
契税			252,400.00
合计	926,880.10	768,552.43	1,550,231.59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税收行政处罚。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6,077.90	1,217,468.00	-
1-2 年（含 2 年）		-	1,037,440.08
合计	2,786,077.90	1,217,468.00	1,037,440.08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大金额情况

（1）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大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倍佳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32.30
十堰飞骏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32.30
熊楚斌	关联方	779,020.00	1 年以内	27.96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2.51
湖北共创未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79
合计		2,699,020.00		96.86

倍佳公司以其名义帮助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公司转款 110 万保证金给倍佳公司，办理完成后倍佳公司将票据背书给公司，应付倍佳公司的款项为上述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差额，公司将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之前支付倍佳公司款项；应付十堰飞骏款项为公司与十堰飞骏之间的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款项已经归还；应付熊楚斌的款项为熊楚斌个人名义贷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归还五十万元。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大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倍佳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73.92
荆州市宇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13.55
定志刚	非关联方	50,032.00	1 年以内	4.11
湖北共创未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11
熊楚斌	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2.63
合计		1,197,032.00		98.32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大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思利	非关联方	950,000.00	1-2 年	91.57
十堰荣誉	非关联方	87,440.08	1 年以内	8.43
合计		1,037,440.08		100.00

3、本报告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3,000,000.00
盈余公积	123,795.63	123,795.63	--
未分配利润	1,488,326.22	1,341,123.58	-146,346.9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12,121.85	31,464,919.21	22,853,653.08

(一) 实收资本

1、2016 年 1-4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其他(股权转让)	
熊楚斌	19,200,000.00		-3,390,000.00	15,810,000.00
陈汉陵	4,800,000.00			4,800,000.00
十堰楚秀	6,000,000.00			6,000,000.00
马益铭			900,000.00	900,000.00
阮少军			690,000.00	690,000.00
张结兵			900,000.00	900,000.00
张波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2015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股权转让)	
熊楚斌	16,000,000.00	8,000,000.00	-4,800,000.00	19,200,000.00
陈汉陵	4,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4,800,000.00
十堰楚秀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	30,000,000.00

3、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熊楚斌	12,000,000.00	4,000,000.00		16,000,000.00
陈汉陵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注：十堰秀神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熊楚斌持

有其 3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60.00%；谭地金持有 2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40.00%。2015 年 6 月 5 日，十堰秀神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楚斌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权以 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秀山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秀山有限与熊楚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十堰秀神在转让给秀山有限前后均受熊楚斌控制，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表所列的资本公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比较会计报表，因合并增加净资产而调整增加的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795.63			123,795.63
合计	123,795.63			123,795.6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23,795.63		123,795.63
合计	--	123,795.63		123,795.63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合计	--			--

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1,123.58	-146,346.92	233,96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1,123.58	-146,346.92	233,961.0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7,202.64	1,611,266.13	-380,307.9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795.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8,326.22	1,341,123.58	-146,346.9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楚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汉陵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张结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马益铭	董事、副总经理
5	阮少军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波	董事
7	李正锋	监事会主席
8	张志伟	监事
9	赵闯	职工监事
10	袁先燕	财务负责人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1	十堰楚泽	陈汉陵持股 70%，担任监事；张结兵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2	十堰楚秀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注 1】
3	十堰秀神	公司的子公司【注 2】
4	十堰汉特	熊楚斌弟弟熊义斌持股 100%
5	十堰飞骏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68%
6	山东双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90%
7	陕西北斗康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45%，担任董事长
8	湖北天枢北斗导航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鸿斌配偶李淑凤持股 40%，担任监事
9	赛恩斯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50%，担任总经理；熊鸿斌配偶李淑凤持股 50%，担任董事长
10	倍佳公司	十堰秀神非控股股东谭地金和其妻子刘世兰 100%控股【注 2】
11	十堰荣誉	熊楚斌持股 20%【注 3】
12	湖北黎阳	熊楚斌持股 35%【注 4】
13	北京北谊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熊楚斌持股 11%【注 5】

注 1：十堰楚秀原名称为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十堰秀神已于 2016 年 7 月 78 日注销，详见本节“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注 3：十堰荣誉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成立，成立时熊楚斌占比 20%，十堰荣誉于 2014 年 9 月 24 进行股权变更，变更后熊楚斌不再对十堰荣誉公司持有股权，因此公司与十堰荣誉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为 2011.3.3-2014.9.24。

注 4：湖北黎阳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成立，成立时熊楚斌占比 35%，湖北黎阳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进行股权变更，变更后熊楚斌不再对湖北黎阳持有股权，因此公司与湖北黎阳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为 2010.6.10-2015.11.16。

注 5：北京北谊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成立，成立时熊楚斌占比 11%，熊楚斌

于 2016 年 7 月退出北京北谊，不再对北京北谊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因此公司与北京北谊宏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为 2014.7.4-2016.7.6。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倍佳公司	购中冷器、铝散热器	市场价	1,319,073.30	21.43%
2015 年度		购买中冷器、散热器总成	市场价	7,497,031.13	33.05%
2014 年度		购买中冷器、散热器	市场价	5,533,089.04	28.55%
2016 年 1-4 月	十堰汉特	购买低耗品和原材料	市场价	105,958.03	34.18%
2015 年度		购买低值易耗和原材料	市场价	297,471.64	8.00%
2014 年度		购买低值易耗	市场价	95,250.43	6.85%
2015 年度	十堰飞骏	购买刹车管	市场价	73,357.99	32.30%
2014 年度		购买线束、导油管	市场价	29,000.81	100.00%
2014 年 1-9 月	十堰荣誉	购买阀类产品	市场价	856,581.78	100.00%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A: 公司与倍佳公司已经合作多年，主要向倍佳公司采购铝散热器和中冷器。在合作之前公司主要向雷迪特进行采购，由于雷迪特的产品价格高于倍佳公司，同时由于地域的原因运送货物有时候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需要，因此公司开辟了倍佳公司的供应渠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以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十堰秀神已经注销，公司与倍佳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公司主要向十堰汉特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价格会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在以前低值易耗品大部分向个体户进行采购，个体户没有资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向个体户进行采购时都是现款采购，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向十堰汉特采购商品采用三个月滚动付款的方式，同时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C: 公司一直以来是东风公司的优质供应商，十堰荣誉当时为了能够给东风公司供货便利用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公司只是起到一个中间人的作用。由于 2014 年 9 月工商变更后熊楚斌已经不再持有十堰荣誉的股份，因此 2014 年 9 月份以后无需再认定为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十堰荣誉继续利用公司供应商资格向东风公司供货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自身的供应商资质产生影响。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A: 公司与倍佳公司成为关联方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收购十堰秀神，因为十堰秀神在公司收购前后均受熊楚斌控制，所以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要进行追溯调整，所以报告期内倍佳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项目组经过查询倍佳公司的工商档案，倍佳公司除了本次由于公司合并十堰秀神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的时点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熊楚斌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公司收购十堰秀神的原因：报告期内，股东熊楚斌成立十堰秀神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将铝制散热器实现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熊楚斌控制的十堰秀神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冷却系统制造、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主营业务为铝制散热器的经销，因此公司与十堰秀神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公司资源。根据华龙证券项目组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公司与熊楚斌达成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十堰秀神的股权。十堰秀神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收购十堰秀神后，逐步将子公司的业务转移到公司体制内。但后期出于运营成本及效率性考虑，公司决定解散十堰秀神，其原有的业务及资源全

部转移到秀山有限。2016年5月5日，十堰秀神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自做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活动，进行清算。

B：金额较大的同种型号产品价格比较：

年份	项目	中冷器总成	散热器总成
2016年1-4月	向倍佳公司采购总额	105,888.70	96,058.63
	采购总额占当年向倍佳公司总额比重	14.53%	17.10%
	倍佳公司/单价（元）	337.61-341.88	410.26-418.80
	雷迪特/单价（元）	384.62	470.09-606.84
2015年度	向倍佳公司采购总额	1,428,794.23	469,426.06
	采购总额占当年向倍佳公司总额比重	23.87%	32.83%
	倍佳公司/单价（元）	192.32-373.50	350.43-606.84
	雷迪特/单价（元）	215.38-449.00	394.02-682.05
2014年度	向倍佳公司采购总额	1,201,050.00	302,311.22
	采购总额占当年向倍佳公司总额比重	29.25%	21.21%
	倍佳公司/单价（元）	225.00-460.00	407.50-632.00
	雷迪特/单价（元）	260.00-580.00	461.00-694.00

同种型号的中冷器产品，公司向倍佳公司采购的数量多于向雷迪特采购的数量，且公司与倍佳公司均位于十堰市，在同城运输上具有运费的优势，所以公司向倍佳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低于向雷迪特的采购价格；同种型号的散热器产品，公司向倍佳公司采购的数量少于向雷迪特采购的数量，由于雷迪特公司采购产品的运费由其承担且散热器为雷迪特公司的主要产品，雷迪特为在新三板挂牌的上市公司，其散热器产品具有品牌效应且经营多年品质较高，同时倍佳公司与雷迪特公司相比，雷迪特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大，其产品分摊的总成本较高，因此会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高，而倍佳公司的生产规模与雷迪特公司相比相对较小，因此产品分摊的总成本是较低的；另外雷迪特公司为新三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向比于倍佳公司而言更容易受到市场的认可，倍佳公司主要希望借助于公司的销售团队及市场拓展能力去推广其产品，综上雷迪特单价相对来说较倍佳公司高一些。虽然同种型号的产品倍佳公司的价格低于雷迪特公司的价格，但是有合理的原因及依据的，所以可以判定价格是公允的。

C：倍佳公司独家供货的金额较大的产品价格分析：

年度	项目	中冷器	散热器
2016 年 1-4 月	采购总额	409,243.79	378,942.21
	采购总额占当年向倍佳公司总额比重	56.18%	67.45%
	采购单价	192.31-358.97	401.71-495.73
2015 年度	采购总额	2,293,728.67	663,627.12
	采购总额占当年向倍佳公司总额比重	38.33%	46.41%
	采购单价	294.87-405.98	230.77-623.46
2014 年度	采购总额	2138660.8	842807.38
	采购总额占当年向倍佳公司总额比重	52.08%	59.13%
	采购单价	270.00-620.00	380.00-580.00

上述产品中，倍佳公司既有向秀山股份供货又有向秀山股份以外的客户的供货的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年份	型号种类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型号种类	价格差异
中冷器	2014 年	15	3	11.11%-18.42%
	2015 年	12	0	
	2016 年 1-4 月	7	2	6.67%-15.25%
散热器	2014 年	5	0	
	2015 年	13	1	0.08%
	2016 年 1-4 月	4	0	

秀山股份向倍佳公司独家购买的产品中，倍佳公司向其他客户供货的型号种类较少，价格差异较小。倍佳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收入占其全年收入的 20% 左右，公司为倍佳公司的最大客户且合作比较稳定，同时同城运费较低，因此同种型号的产品单价较倍佳公司其他客户的单价低一些；另外存在倍佳公司单独为公司供货的产品，倍佳公司想要利用公司的销售渠道打开其产品市场，因此制定较低的价格。虽然公司向倍佳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较低，但是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此可以判定价格是公允的。

D：十堰秀神于 2016 年 5 月份成立清算组，开始筹划清算事宜。在 5-7 月份公司与倍佳公司继续发生交易，挑选 2016 年 1-4 月交易金额较大的型号的产品，将其价格与 5-7 月份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未发现价格有较大变动。公司与倍佳公司交易的定价机制没有因为存在关联关系而产生变动。

经过上述分析，公司向倍佳公司采购的商品价格低是有存在的原因及背景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与十堰汉特、十堰飞骏、十堰荣誉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倍佳公司	销售铜散热器	市场价	29,153.84	3.25%
2015 年度	十堰飞骏	销售中冷器、散热器、操纵机构、底盘件	市场价	3,008,537.65	4.20%
2014 年度	十堰飞骏	销售水箱、中冷器、操纵机构	市场价	324,031.45	1.09%

公司与倍佳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销售活动，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该交易采用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十堰飞骏销售的产品单价低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由于公司以前注重销售数量的提高或者车型更换处理积压的考虑，公司会以不亏本的原则向十堰飞骏进行销售。虽然价格低于其他客户的，但是由于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小，所以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不够完善，2016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与十堰飞骏产生关联交易，公司以后会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来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租赁

2013 年 7 月，为十堰楚泽住所工商变更登记所用，公司与十堰楚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给十堰楚泽 2 间办公室，面积 100 平方米，每年租金 6,000 元。但是实际上十堰楚泽一直租赁公司 206 房间，房屋面积 30 平方米，公司一直未收取十堰楚泽的房租。2016 年 7 月 1 日秀山有限与楚泽签订《解除协议》，双方确认 2013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以上合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解除，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日，双方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租赁 206 房间，房屋面积 30 平方米给十堰楚泽，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4,320.00 元（每平方米/每月 12 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就租赁事项补充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的内容收取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合同编号
熊楚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13/4/1-2014/4/1	2013 年十中银保字 042 号
十堰飞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15/4/23-2018/4/22	42100520150003542 号
熊楚斌、陈汉陵				
熊鸿斌、李淑凤				

（2）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赛恩斯	购买固定资产	协议价	5,222,222.22	95.40

赛恩斯是一家以研发、生产为主的生产企业，公司随着市场新品的开发，需要投入新的模具和设备来支撑生产，公司向赛恩斯采购的模具及设备都是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独家定制的非标设备，在满足公司的质量与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未采取向其他市场的询价措施。虽然未进行询价，但是赛恩斯给予公司最优惠的价格，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人为压低设备的价格而操纵利润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倍佳公司	3,440.00		
应收账款	十堰楚泽			464,159.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十堰楚泽	980,000.00		
其他应收款	马益铭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熊楚斌		2,000,000.00	10,887,283.00
其他应收款	张志伟	7,000.00		
预付账款	十堰飞骏			9,100.00
应付账款	倍佳公司	3,289,451.42	3,907,464.25	3,788,528.94
应付账款	十堰汉特	176,015.70	242,044.80	44,003.00
应付账款	十堰飞骏	27,719.80	33,726.20	
其他应付款	熊楚斌	779,020.00	32,000.00	
其他应付款	倍佳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飞骏	900,000.00		

公司对十堰楚泽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东风神宇公司向十堰楚泽销售整车，公司向东风神宇公司销售散热器，三方之间进行转账，将东风神宇公司欠公司的款项结转到十堰楚泽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全部归还。其他应收款马益铭及张志伟为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报销。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方的往来款项已经全部付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四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转移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产，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或关联方拒不偿还，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十堰楚泽还款 98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应收十堰楚泽 98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还款完毕。

2、子公司十堰秀神注销。

十堰秀神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十堰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十堰税开税通〔2016〕2249 号”，核准十堰秀神注销登记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取得十堰市工商局关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十工商）登记企业销字[2016]第

[128]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参考意见。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59 号《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200.8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039.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161.18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3,593.16 万元，增值 431.98 万元，增值率 13.67%。其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192.29	5,352.05	159.76	3.0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3,008.51	3,280.73	272.22	9.05
其中：长期投资	299.29	299.32	0.03	0.01
固定资产	2,146.47	2,336.87	190.40	8.87
无形资产	544.83	626.62	81.79	15.01
长期待摊费用	16.40	16.40	--	--
资产总计	8,200.80	8,632.78	431.98	5.27
流动负债	5,039.62	5,039.62	--	--
负债总计	5,039.62	5,039.6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61.18	3,593.16	431.98	13.67

（二）公司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时价格评估报告

十堰联合房地产估价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位于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 24008.60 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十堰）联合[2016]（估）字第 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办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手续提供参考依据。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

估价结果：在估价期日 2016 年 1 月 5 日，满足现状利用条件及估价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土地面积 24008.60 平方米（约合 36.01 亩），土地单价 502.33 元/平方米（约 33.49 万元/亩），土地总价 1206.02 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汇合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楚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冷却系统制造、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20382000034829
投资比例	秀山股份占60%
表决比例	秀山股份占60%
取得方式	通过合并方式取得

（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5,069,759.82	5,301,168.48	5,004,942.42
净资产	4,988,690.48	4,988,336.47	4,995,561.39
营业收入	32,393.16	419,738.45	53,094.03
净利润	354.01	-7,224.92	-4,438.61

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合并十堰秀神，持有其 60%的股份；合并前后十堰秀神均受熊楚斌控制，所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十堰秀神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销。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关联方交易及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若交易价格等控制不当则存在潜在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另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十堰秀神已经注销，公司与倍佳公司的交易将无需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短期偿债风险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3、1.03，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3、0.7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出现上升。公司负债结构中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采用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对资金链条的管理，并将加强资金的预收编制和执行工作；设置公司资金余额预警机制；在采购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款项的支付结构，提高对应收款项、存货的管理水平；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并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保证公司平稳发展。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销售完成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80.29万元、2,635.25万元、1,349.92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5%、32.53%、19.6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信用度较高。报告期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根据分析2016年4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99.86%）。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发生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规定了相关考核度，将款项回收落实到销售人员，使应收账款的回收比例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同时加强事前控制，提前了解和评估新开发客户的信用状况，并在合同审查、签订执行过程中及时把握项目信用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7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治理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熊楚斌及其妻子陈汉陵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661 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8.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在第一章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提案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第八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六）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很难予以配合。公司为充分利用票据的支付信用期，采取与关联单位签订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一次开具多张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用于支付公司真实的材料采购款。公司的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相关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楚斌和陈汉凌出具《承诺函》，督促公司今后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承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公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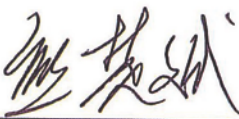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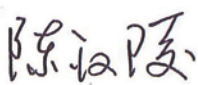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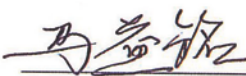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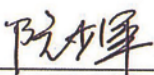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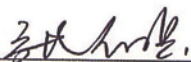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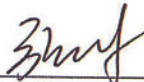
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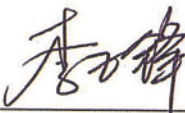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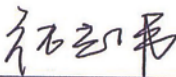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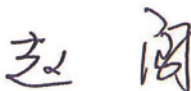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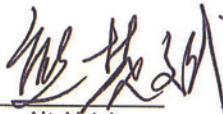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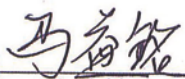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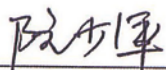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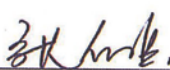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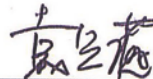
董事：

 熊楚斌	 陈汉凌	 马益铭
 阮少军	 张结兵	 张波

监事：

 李正锋	 张志伟	 赵闯
--	--	--

高级管理人员：

 熊楚斌	 马益铭	 阮少军	 张结兵	 袁先燕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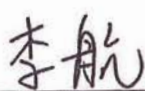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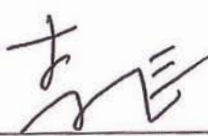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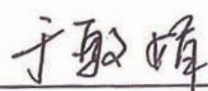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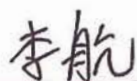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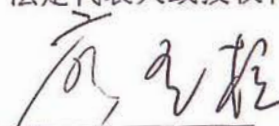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航	李飞	于敏娟

项目负责人：


李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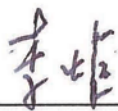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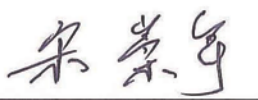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宋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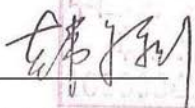
李永兰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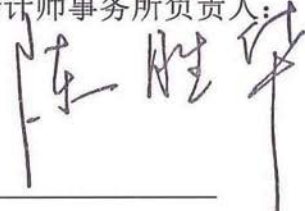


韩景利



乔春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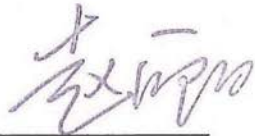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5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11020123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6500002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